

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创致股份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魏保城持有股份公司**51.01%**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进行控制。虽然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我国经济近年来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但是增长速度已经趋缓，GDP增长率在2007年达到14.20%的高峰之后，已连续八年处于下行中。我国经济结束了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两位数的高速增长，进入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的换挡期，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居民消费水平与整体宏观经济状况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继续下行，则会对批发、零售行业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运营。

（三）电子商务冲击风险

近年来国内电子商务的快速增长已经对传统家电批发商及下游家电终端店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与传统的线下销售渠道相比，电子商务在销售价格、便利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倾向于通过电商渠道购买商品。同时，网络电商为抢占市场份额，引流促销活动频繁，价格战成为主要竞争手段。线下家电终端销售企业不得不采取跟进策略，通过降低售价促成交易，因此行业整体利润率出现下滑。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对传统线下销售渠道造成了较大冲击，因而对公司的批发、零售业务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四）无法持续获得代理权的风险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经销协议一般为一年一签，虽然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固且另有多家供应商对公司表达了合作意向，但是仍不能排除出现公司未来未能完成供应商销售计划、主要供应商销售策略改变、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与供应商的谈判策略变动等原因而导致公司无法与主要供应商续签经销协议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续签经销协议，则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供应商销售代理权的风险。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代理权，可能在短时间无法将新的品牌与原有渠道完全对接，则意味着公司可能将面临同时失去下游渠道的风险。同时，失去某个品牌的代理权的原因可能对其他品牌的代理权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其他品牌的代理权。

（五）无法获得销售返利的风险

销售返利实质是公司进销差价的组成部分，是供应商为巩固销售合作关系、稳定销售体系而采取的一种商业惯例，本身具有一定的粘性。家电制造商一般会结合下游采购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给予下游批发商一定比例的销售返利，同时还会给予淡季促销、直销大单等协议中没有明确约定返利比例的其他临时性返利。因此，家电制造商所执行的返利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通过不断新增代理产品和代理品牌，扩大合作的家电制造商的范围，降低对任何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了部分供应商返利政策变动给公司所带来的经营业绩的影响。尽管如此，如果未来家电制造商的销售返利政策发生趋势性的变化，或者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不再能满足届时签订的代理商协议中约定的取得销售返利的条件，可能仍然存在无法获得部分或者全部销售返利的风险。

（六）存货管理的风险

公司作为家电批发企业，主要经营模式为买断式分销，需要相当数量的终端渠道铺货和仓库备货才能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代理的多为美的、海尔等一线品牌的畅销家电产品，因此公司需要针对不同种类的家电产品在相应的旺季到来之前准备充足的货源以防在旺季出现断货的情况，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平均余额较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稳步提升，但如存货出现较大规模

跌价、滞销、损毁等情况，仍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集中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销售区域及拥有的销售渠道全部分布在广西自治区内的城市，大部分位于玉林、贵港、梧州、南宁等地区，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8月广西自治区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80.32%和96.15%。虽然公司未来会通过跨区域扩张以降低集中经营的风险，但是如果广西地区的批发渠道市场环境、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习惯、城市规划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较大影响。

（八）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家电的批发业务，由于公司代理的家电品牌均为一线品牌，而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占有率的家电品牌相对集中，如海尔、美的、LG等家电厂商，因此公司选择上述公司作为主要供应商并与之形成合作伙伴关系。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供应商集中于海尔、美的、LG等家电生产商。**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68%、91.77%和87.67%，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不同子公司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03%、67.74%和52.71%。**虽然公司于2015年收购了海尔经销商玉林市致合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并且同LG开展合作以降低对美的的依赖，但是如果与重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商业模式和业务特点，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9.53%、78.32%和50.13%，虽然公司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率逐渐降低，流动比率有所提升，但速动比率仍然较低，仍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8
一、一般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6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9
五、公司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8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8

六、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7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0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2
九、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8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4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6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107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7
五、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及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131
六、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5
七、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2
八、主要负债情况	158
九、股东权益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	169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4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2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83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3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84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88
第五节 股票发行	192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19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92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94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97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97
第六节 有关声明	19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1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2
第七节 附件	203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创致股份	指	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创致有限、有限公司	指	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致合电器	指	玉林市致合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创牌贸易	指	玉林市创牌贸易有限公司
南宁创致	指	南宁创致贸易有限公司
北海致合	指	北海致合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欧海	指	广西欧海贸易有限公司
玉林华顺	指	玉林华顺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玉林正信	指	玉林正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晟美	指	广西天晟美电器有限公司
旺昕扬	指	深圳市旺昕扬商贸有限公司

贵港创致	指	贵港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广西合创	指	广西合创贸易有限公司
玉林昕扬	指	玉林昕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浦诚致	指	合浦县诚致商贸有限公司
广西美江	指	广西南宁美江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春百	指	广西南宁春百贸易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联合中和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或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表格内金额的单位，除非另有标示，均为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家用电器	指	家庭及类似场所中使用的各种电气和电子器具
大家电	指	空调、冰箱、洗衣机、彩电、冷柜、吸油烟机、热水器、燃气灶、微波炉、烤箱、面包机、果蔬机、洗碗机等
小家电	指	电饭煲、电磁炉、电压力锅、电炖锅、电蒸锅、饮水机、电吹风、电水壶、豆浆机、吸尘器、足浴器、电熨斗、挂烫机、果汁（搅拌）机、风扇、加湿器、节能降温风机、电暖器、消毒柜、燃气灶等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即线上营销、线上购买或预订（预约）带动线下经营和线下消费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即零售商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

KA	指	KA 即 KeyAccount, 中文意为“重要客户”，对于企业来说 KA 卖场就是营业面积、客流量和发展潜力等方面都处于优势的大终端
MCD	指	麦当劳质量管理体系 MCD
国美	指	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
苏宁	指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尔	指	海尔集团公司
美的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格力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旗下的综合性购物网站 (www.jd.com)
天猫	指	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综合性购物网站 (www.tmall.com)
中怡康	指	北京中怡康时代市场研究有限公司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实收资本：7,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768925545R

法定代表人：魏保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玉林市玉州区清宁路 254、256、258 号

邮编：537000

电话：0775-2086119

传真：0775-2086119

网址：<http://www.gxchuangzhi.com/>

电子邮箱：26535892@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思帆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F51 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F51 批发业”中的“F5137 家用电器批发”；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F51 批发业”中的“F5137 家用电器批发”

公司主要业务：家用电器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维修，手机及配件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70,000,000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的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的限制。”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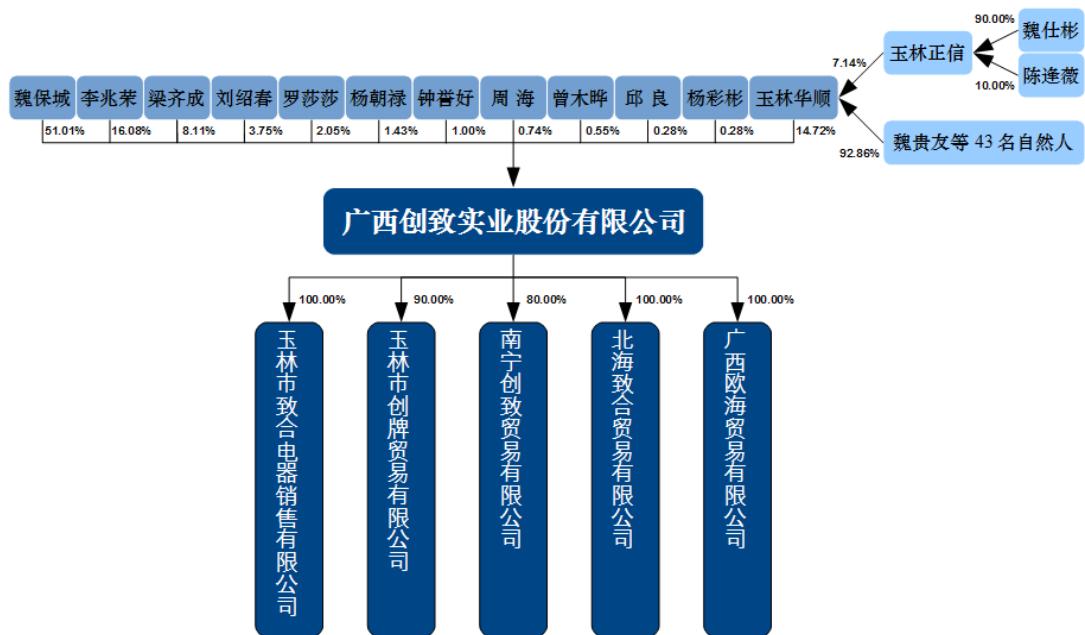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挂牌之日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魏保城	35,704,300	51.01	否	-
2	李兆荣	11,256,000	16.08	是	-
3	玉林华顺	10,304,600	14.72	否	-
4	梁齐成	5,674,900	8.11	是	-
5	刘绍春	2,626,400	3.75	否	-
6	罗莎莎	1,433,800	2.05	否	-
7	杨朝禄	1,000,000	1.43	否	1,000,000
8	钟誉好	700,000	1.00	否	700,000
9	周海	516,430	0.74	否	516,430
10	曾木晔	383,570	0.55	否	383,570
11	邱良	200,000	0.28	否	200,000
12	杨彩彬	200,000	0.28	否	200,000
合计		70,000,000	100.00	—	3,000,00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魏保城持有公司**51.01%**的股份，同时魏保城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魏保城持有有限公司股权介于30%至50%之间，且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足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5年5月至今，魏保城一直持有公司50%以上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2004年12月至2015年10月，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经营管

理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控制权，自2004年12月起，魏保城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魏保城，男，1974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150219740505****，大专学历，玉林市电子电器流通协会名誉会长。1998年9月至2004年11月，经营玉林宝成电器商行；2004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创致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创致股份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相关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权质押情况
1	魏保城	35,704,300	51.01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2	李兆荣	11,256,000	16.08	境内自然人股东	是
3	玉林华顺	10,304,600	14.72	境内合伙企业股东	无
4	梁齐成	5,674,900	8.11	境内自然人股东	是
5	刘绍春	2,626,400	3.75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6	罗莎莎	1,433,800	2.05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7	杨朝禄	1,000,000	1.43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8	钟誉好	7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9	周海	516,430	0.74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10	曾木晔	383,570	0.55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合计		69,600,000	99.44	—	—

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魏保城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李兆荣

李兆荣，男，196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0年7月至1996年9月，任陆川县化肥厂销售经理；1996年10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陆川县荣森机械厂；2004年12月2007年12月，任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年1月至2012年8月，任玉林市致合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监事；2012年9月至今，任玉林市致合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玉林华顺

成立于2015年5月21日，认缴出资额1,401.00万元。住所：玉林市清宁路254号5楼。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上述咨询项目除金融、证券、期货、股票及其他国家须经审批的项目）；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注册号：450900000128700；执行合伙人：玉林正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魏仕彬）；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玉林华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玉林正信	普通合伙人	100.00	7.1378	货币
2	魏贵友	有限合伙人	200.00	14.2755	货币
3	张永超	有限合伙人	170.00	12.1342	货币
4	谢超姐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7066	货币
5	邓贵光	有限合伙人	126.00	8.9936	货币
6	黄国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	7.1378	货币
7	卓敬辉	有限合伙人	98.00	6.9950	货币
8	廖瑞彬	有限合伙人	75.00	5.3533	货币
9	陈辉	有限合伙人	62.00	4.4254	货币
10	许秀娟	有限合伙人	38.00	2.7123	货币
11	陈思帆	有限合伙人	36.00	2.5696	货币
12	黄喜贵	有限合伙人	22.50	1.6060	货币
13	莫羨灵	有限合伙人	20.00	1.4276	货币
14	何飘	有限合伙人	17.00	1.2134	货币
15	常智辉	有限合伙人	15.00	1.0707	货币
16	梁祖森	有限合伙人	15.00	1.0707	货币
17	潘超容	有限合伙人	15.00	1.0707	货币
18	谭新征	有限合伙人	15.00	1.0707	货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9	韦雲霞	有限合伙人	15.00	1.0707	货币
20	陈刚	有限合伙人	10.00	0.7138	货币
21	陈小梅	有限合伙人	10.00	0.7138	货币
22	王富	有限合伙人	10.00	0.7138	货币
23	魏世寿	有限合伙人	10.00	0.7138	货币
24	周泽坚	有限合伙人	8.00	0.5710	货币
25	杜芳	有限合伙人	7.50	0.5353	货币
26	张立凤	有限合伙人	6.00	0.4283	货币
27	黃基	有限合伙人	5.00	0.3569	货币
28	黃月霞	有限合伙人	5.00	0.3569	货币
29	梁杰	有限合伙人	5.00	0.3569	货币
30	钟武强	有限合伙人	5.00	0.3569	货币
31	黄英兰	有限合伙人	3.00	0.2141	货币
32	吕科元	有限合伙人	3.00	0.2141	货币
33	吴国斌	有限合伙人	3.00	0.2141	货币
34	陈国壮	有限合伙人	2.00	0.1428	货币
35	戴小琴	有限合伙人	2.00	0.1428	货币
36	赖传厚	有限合伙人	2.00	0.1428	货币
37	刘胜权	有限合伙人	2.00	0.1428	货币
38	刘祖胜	有限合伙人	2.00	0.1428	货币
39	罗健	有限合伙人	2.00	0.1428	货币
40	莫凤娇	有限合伙人	2.00	0.1428	货币
41	潘孟红	有限合伙人	2.00	0.1428	货币
42	赵育霞	有限合伙人	2.00	0.1428	货币
43	钟业娟	有限合伙人	2.00	0.1428	货币
44	杨明燕	有限合伙人	1.00	0.0714	货币
合计			1,401.00	100.00	—

4、梁齐成

梁齐成，男，196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8年9月至2004年2月，任玉林宝成电器商行员工；2004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玉林市佳音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创致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创致股份司董事，任期三年。

5、刘绍春

刘绍春，男，196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3月至1989年12月，任大桥家电维修部维修主管；1990年1月至1993年2月，任陆川五星农场工会宣传员；1993年3月至2000年10月，任陆川农行新都宾馆电工；2000年11月至今，任陆川县亚春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6、罗莎莎

罗莎莎，女，197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6

年9月至1999年2月，任河南省罗山县地方税务局莽张乡地税所会计；1999年3月至2002年3月，任河南省罗山县地方税务局征管分局出纳；2002年4月至2006年8月，任深圳市康佳集团深圳分公司深圳办事处经理，2006年9月至2010年5月，任深圳市力特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星鸣科技有限公司营销经理。

7、杨朝禄

杨朝禄，男，1963年4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5250119630406****。1987年8月至1994年8月，任广西玉林市燃料化建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4年9月至今，任广西宏禄农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8、钟誉好

钟誉好，男，1983年8月生，壮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5012119830828****。2003年4月至今，任广西和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地区销售经理。

9、周海

周海，男，1964年7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5250119640728****，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5年12月，历任广西玉林制药厂中心化验室技术员、工程师助理、工程师；1996年1月至2001年12月，历任广西玉林制药厂中心化验室工程师、中心化验室主任；2002年1月至2005年3月历任广西玉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质量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质检经理；2005年4月至2011年5月，任广西玉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质量部副经理高级工程师；2011年6月至今，任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量部副经理高级工程师。

10、曾木晔

曾木晔，男，1972年5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150219720506****。1992年5月至1999年10月，任广东省汕尾市银鹏发展有限公司售后经理；1999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浙江省临海市一信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2年1月，任广州市番禺区康力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7月，任广西合创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广西海丰好家居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

（五）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简表如下：

序号	日期	历史沿革	主要内容
1	2004年12月	有限公司成立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魏保城出资15万元，占30%股权；李兆荣出资15万元，占30%股权；刘绍春出资10万元，占20%股权；徐剑锋出资10万元，占20%股权
2	2008年7月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与第一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由魏保城认缴225万元、李兆荣认缴150万元、刘绍春认缴50万元、徐剑锋认缴25万元；魏保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8%的股权以人民币40万元转让给吴仕军
3	2012年4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魏保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4.2320%的股权以21.16万元转让给梁齐成；刘绍春将其持有有限公司5.0640%的股权以25.32万元转让给梁齐成；李兆荣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2500%的股权以1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齐成；徐剑锋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4540%的股权以12.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齐成；徐剑锋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50%的股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仕军
4	2013年9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吴仕军将其持有有限公司8.5000%的股权以4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保城；徐剑锋将其持有有限公司4.0460%的股权以20.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保城
5	2013年10月	第四次股权转让	李兆荣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9.75%的股权以14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创
6	2014年10月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由魏保城认缴985.4060万元、李创认缴871.7870万元、梁齐成认缴439.5570万元、刘绍春认缴203.2500万元
7	2015年5月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与第五次股权转让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魏保城认缴1,870万元、谢德弘认缴130万元；李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34.0179%股权以1,020.53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兆荣

序号	日期	历史沿革	主要内容
8	2015 年 8 月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074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074 万元由魏保城认缴 140 万元、玉林华顺认缴 934 万元
9	2015 年 8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谢德弘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2.14% 的股权以人民币 130 万元转让给罗莎莎
10	2015 年 11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1	2016 年 1 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股份公司股本由 6,700 万股增加至 7,000 万股, 新增股本 300 万股由杨朝禄认购 100 万股、钟誉好认购 70 万股、周海认购 51.643 万股、曾木晔认购 38.357 万股、邱良认购 20 万股、杨彩彬认购 20 万股

1、2004 年 12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4 年 11 月 22 日，魏保城、李兆荣、刘绍春、徐剑锋签署《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创致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04 年 11 月 26 日，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德会师验字（2004）第 1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1 月 25 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12 月 7 日，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玉]名称核内字[2004]第 35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9 日，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9002504201），住所：玉林市工业品市场 C12 栋 2 号；法定代表人：魏保城；注册资本：50 万元，实收资本：5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维修，手机的批发、零售（上述项目如涉及许可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9 日；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出资人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保城	15.00	15.00	30.00	货币
2	李兆荣	15.00	15.00	30.00	货币
3	刘绍春	10.00	10.00	20.00	货币

4	徐剑锋	10.00	1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2008年7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由魏保城认缴225万元、李兆荣认缴150万元、刘绍春认缴50万元、徐剑锋认缴25万元；同意魏保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8.00%的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仕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魏保城与吴仕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并通过《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008年7月10日，广西中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会师（2008）验字第1135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魏保城、李兆荣、刘绍春、徐剑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50万元，其中魏保城、李兆荣、刘绍春、徐剑锋各以货币出资225万元、150万元、50万元、25万元。

2008年7月14日，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魏保城	200.00	200.00	40.00	货币
2	李兆荣	165.00	165.00	33.00	货币
3	刘绍春	60.00	60.00	12.00	货币
4	吴仕军	40.00	40.00	8.00	货币
5	徐剑锋	35.00	35.00	7.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3、2012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魏保城将其持有有限公司4.2320%的股权以21.16万元转让给梁齐成，刘绍春将其持有有限公司5.0640%的股权以25.32万元转让给梁齐成，李兆荣将其持有有限公司3.2500%的股权以1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齐成，徐剑锋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4540%的股份以12.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梁齐成，徐剑锋将其持有有限公司0.5000%的股权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仕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上述各

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并通过《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012年5月11日，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魏保城	178.84	178.84	35.7680	货币
2	李兆荣	148.75	148.75	29.7500	货币
3	梁齐成	75.00	75.00	15.0000	货币
4	刘绍春	34.68	34.68	6.9360	货币
5	吴仕军	42.50	42.50	8.5000	货币
6	徐剑锋	20.23	20.23	4.046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00	—

4、2013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吴仕军将其持有有限公司8.5000%的股权以4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保城，徐剑锋将其持有有限公司4.0460%的股权以20.2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魏保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订《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并通过新的《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9月5日，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	出资方式
1	魏保城	241.57	241.57	48.3140	货币
2	李兆荣	148.75	148.75	29.7500	货币
3	梁齐成	75.00	75.00	15.0000	货币
4	刘绍春	34.68	34.68	6.936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00	—

5、2013年10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兆荣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9.75%的股权以14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订《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并通过新的《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10日，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魏保城	241.57	241.57	48.3140	货币
2	李创	148.75	148.75	29.7500	货币
3	梁齐成	75.00	75.00	15.0000	货币
4	刘绍春	34.68	34.68	6.936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00	—

6、2014年10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10月11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由魏保城认缴985.4060万元、李创认缴871.7870万元、梁齐成认缴439.5570万元、刘绍春认缴203.2500万元。同日，通过《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014年11月5日，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2015年5月22日，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玉林分所出具祥浩会事验字（2015）第0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刘绍春、梁齐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428,070元，其中梁齐成、刘绍春各以货币出资439.557万元、203.25万元。

2015年5月25日，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玉林分所出具祥浩会事验字（2015）第0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魏保城、李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8,571,930元，其中魏保城、李创各以货币出资985.4060万元、871.787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魏保城	1,226.9760	1,226.9760	40.8992	货币
2	李创	1,020.5370	1,020.5370	34.0179	货币
3	梁齐成	514.5570	514.5570	17.1519	货币
4	刘绍春	237.9300	237.9300	7.931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3,000.00	100.0000	—

7、2015年5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与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魏保城认缴1,870.00万元、谢德弘认缴130万元;同意李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34.0179%股权以1,020.53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兆荣,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订《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并通过新的《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6日,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玉林分所出具祥浩会事验字(2015)第0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魏保城、谢德弘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0万元,其中魏保城、谢德弘各以货币出资1,870万元、130万元。

2015年5月26日,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保城	3,096.9760	3,096.9760	61.9395	货币
2	李兆荣	1,020.5370	1,020.5370	20.4107	货币
3	梁齐成	514.5570	514.5570	10.2911	货币
4	刘绍春	237.9300	237.9300	4.7587	货币
5	谢德弘	130.0000	130.0000	2.6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00	—

8、2015年8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8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6,074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074万元由魏保城认缴140万元、玉林华顺认缴934万元。同日,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新的《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8日,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玉林分所出具祥浩会事验字(2015)第0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17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74万元。股东魏保城实际缴纳人民币210万元,其中140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为资本公积。玉林华顺实际缴纳人民币1,401万元,其中934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467万元为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1日,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魏保城	3,236.9760	3,236.9760	53.29	货币
2	李兆荣	1,020.5370	1,020.5370	16.80	货币
3	玉林华顺	934.0000	934.0000	15.38	货币
4	梁齐成	514.5570	514.5570	8.47	货币
5	刘绍春	237.9300	237.9300	3.92	货币
6	谢德弘	130.0000	130.0000	2.14	货币
合计		6,074.0000	6,074.0000	100.00	—

9、2015年8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2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谢德弘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14%的股权以人民币1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妻罗莎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上述各方分别签订《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约定，并通过新的《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4日，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出资方式
1	魏保城	3,236.9760	3,236.9760	53.29	货币
2	李兆荣	1,020.5370	1,020.5370	16.80	货币
3	玉林华顺	934.0000	934.0000	15.38	货币
4	梁齐成	514.5570	514.5570	8.47	货币
5	刘绍春	237.9300	237.9300	3.92	货币
6	罗莎莎	130.0000	130.0000	2.14	货币
合计		6,074.0000	6,074.0000	100.00	—

10、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9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293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67,336,897.56元，其中实收资本60,740,000.00元，资本公积5,370,000.00元，未分配利润1,226,897.56元。

2015年10月12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榕联评字（2015）

第379号《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拟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15年8月31日总资产账面值13,502.27万元，评估值14,514.64万元，增值额1,012.37万元，增值率7.50%；总负债账面值6,768.59万元，评估值6,768.59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67,336,897.56元，评估值7,746.05万元，评估增值1,012.37万元，增值率15.03%。

2015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创致有限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7,336,897.56元，按1: 0.9950的比例折成6,700.00万股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余额部分336,897.56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确定为67,000,000.00元。有限公司股东以其在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上述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5年10月1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5年10月15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3759号《验资报告》。

2015年10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5年11月30日创致股份领取了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900768925545R。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创致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权质押情况
1	魏保城	35,704,300	53.29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2	李兆荣	11,256,000	16.80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3	玉林华顺	10,304,600	15.38	境内合伙企业股东	无
4	梁齐成	5,674,900	8.47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5	刘绍春	2,626,400	3.92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6	罗莎莎	1,433,800	2.14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合计		6,700.0000	100.00	—	—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11、2016年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18 日，股份公司股东作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股本至 7,000 万股，新增的股本 300 万股由杨朝禄认购 100 万股、钟誉好认购 70 万股、周海认购 51.643 万股、曾木晔认购 38.357 万股、邱良认购 20 万股、杨彩彬认购 20 万股。同日，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016 年 1 月 15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 008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 6 名特定对象缴入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84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540 万元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18 日，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权质押情况
1	魏保城	35,704,300	51.01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2	李兆荣	11,256,000	16.08	境内自然人股东	是
3	玉林华顺	10,304,600	14.72	境内合伙企业股东	无
4	梁齐成	5,674,900	8.11	境内自然人股东	是
5	刘绍春	2,626,400	3.75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6	罗莎莎	1,433,800	2.05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7	杨朝禄	1,000,000	1.43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8	钟誉好	7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9	周海	516,430	0.74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10	曾木晔	383,570	0.55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11	邱良	200,000	0.28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12	杨彩彬	200,000	0.28	境内自然人股东	无
合计		7,000.0000	100.00	—	—

注：2016 年 1 月 6 日，李兆荣和梁齐成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1,125.60 万股和 567.49 万股股份质押给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5 月，经股东会批准，创致有限收购了李兆荣、梁庆隆持有的致合电器 100% 的股权。

1、致合电器概况

致合电器系魏保城、李兆荣于 2008 年 1 月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致合电器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两股东各占 50%。2012 年 9 月，魏保城将其持有致合电器 50% 的股权转让给梁庆隆；2014 年 10 月，致合电器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新增 95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梁庆隆、李兆荣各认缴 475 万元。至创致有限收购前，致合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比例(%)
1	李兆荣	500.00	50.00
2	梁庆隆	500.00	5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收购致合电器 100% 股权的原因

致合电器的主营业务与创致有限均涉及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且致合电器股东李兆荣、致合电器股东梁庆隆之父梁齐成均持有创致有限 5.00% 以上股份。创致有限通过收购致合电器 100% 的股权，避免了同业竞争同时扩充了渠道网络，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3、收购致合电器 100% 股权的程序

2015 年 5 月，公司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李兆荣、梁庆隆分别持有致合电器 50.00% 和 50.00% 的股权，收购价格以致合电器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938.62 万元为基础，并参考致合电器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评估净资产值（中联桂评报字[2015]第 112 号《李兆荣、梁庆隆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玉林致合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为每股 1 元。2015 年 5 月，致合电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李兆荣将持有致合电器 50.00% 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作价 500.00 万元、梁庆隆将持有致合电器 50.00% 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作价 500.00 万元转让给创致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同日，李兆荣、梁庆隆与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玉林市致合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李兆荣、

梁庆隆分别将持有致合电器的 50% 和 50% 股权作价 500.00 万元、500.00 万元转让给创致有限。

2015 年 6 月 3 日，本次股权转让在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为魏保城、梁齐成、谢德弘、魏仕彬、魏贵友五人。

1、魏保城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梁齐成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相关情况”。

3、谢德弘

谢德弘，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5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汕头市中经贸易有限公司贸易主管；2000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深圳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天津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区销售总监；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深圳市广恒消防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深圳市旺昕扬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魏仕彬

魏仕彬，男，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广东公诚通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初级职称；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上海粤阳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 任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信息开发部经理; 2015 年 11 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董事、信息开发部经理。

5、魏贵友

魏贵友, 男, 1981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初中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11 月, 任职于玉林宝成电器商行; 2004 年 12 月至 2009 年 6 月, 任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家用电器事业部经理;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 经营梧州美的电器专卖店; 2011 年 8 月 2014 年 6 月, 任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2014 年 6 月 2015 年 10 月, 任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负责人; 2015 年 11 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董事、南宁分公司负责人。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为李兆荣、卓敬辉（职工代表监事）、何飘（职工代表监事）三人。

1、李兆荣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相关情况”。

2、卓敬辉

卓敬辉, 男, 1980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专学历。1999 年 10 月至 2001 年 9 月, 任职于广东省海丰县联金手套厂; 2001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 任玉林市宝成电器商行出纳; 2004 年 12 月至今 2015 年 10 月, 任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主管; 2015 年 11 月至今, 任股份公司监事、财务部资金管理主管。

3、何飘

何飘, 女, 1985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 任玉林市创大电脑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 任玉林市佳音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会计; 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8 月, 任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会计; 2013 年 9 月起 2015 年 10 月, 任玉

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核算主管；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财务部会计核算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魏保城、董事会秘书陈思帆、财务负责人邓贵光。

1、魏保城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陈思帆

陈思帆，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桂林海威电子有限公司职员；2003年11月至2007年10月，历任广东粤景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人力资源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威林克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广西健丰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广西巨东集团人力资源总监；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行政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兼行政总监。

3、邓贵光

邓贵光，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8年2月，任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岗位；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广东美的饮水设备有限公司会计核算主管；2010年1月起至2010年12月，任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驻外监事；2011年1月起至2011年8月，任中山美的日用家电销售有限公司预算经理；2011年9月起至2011年12月，任美的日用家电国内营销公司驻外监事；2012年1月起至2015年10月，任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112.18	13,072.82	14,328.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775.77	2,834.71	66.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766.44	2,834.71	66.97
每股净资产(元)	1.12	0.94	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0.94	0.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13%	78.32%	99.53%
流动比率(倍)	1.29	0.91	0.74
速动比率(倍)	0.42	0.43	0.29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086.41	13,652.63	11,786.44
净利润(万元)	321.27	267.74	27.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0.73	267.74	2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1.01	267.70	27.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0.46	267.70	27.39
毛利率(%)	12.72	10.85	9.48
净资产收益率(%)	8.56	43.36	5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56	43.35	5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9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9	0.0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38	12.67	11.97
存货周转率(次)	1.55	2.28	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9.19	-551.75	-2,984.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18	-5.97

注 1：表中未特别注明的，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计算；

注 2：表中相关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要求计算。有限公司阶段股本数按照当期期末 1 股/1 元注册资本折算。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注 3:

2016 年 1 月，公司股本由 6,700 万股增至 7,0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每股基本收益为 0.09，稀释每股收益为 0.09，每股净资产为 1.09，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07 元。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保城

信息披露负责人：陈思帆

住所：玉林市玉州区清宁路 254、256、258 号

邮编：537000

电话：0775-2086119

传真：0775-2086119

(二) 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杨君

项目小组成员：于勇、石立仁、丁露、李啸寒、简光垚、王海平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82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晓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小磊、刘冬祥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话：021-52920000
传真：021-52921369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强
经办律师：王飞、余云波
住 所：上海市浦东大道 1 号船舶大厦 1206-1208 室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68871787
传真：021-68869532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商光太
经办资产评估师：柳新民、余汉龙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7838880
传真：0591-87838880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广西创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家用电器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维修，手机及配件销售。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维修，手机的零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除生产）、咨询服务及销售，计算机及软件、辅助设备的零售、维护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有房屋、办公家具出租；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运输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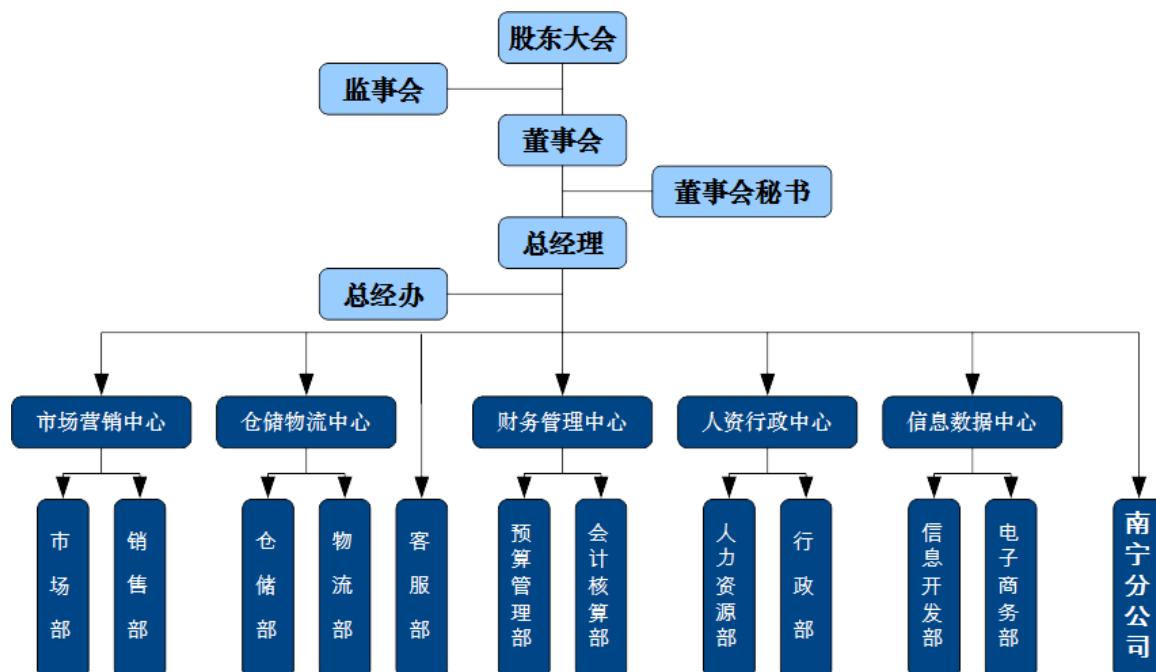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维修，手机及配件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的主要产品如下：

品类	品牌	产品系列	具体产品
大家电	美的	厨卫电器	燃气灶、吸油烟机、消毒柜、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微波炉、烤箱、面包机、果蔬机、洗碗机
	海尔	空冰洗彩	空调、冰箱、洗衣机、彩电
		厨卫电器	冷柜、吸油烟机
		热水器	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
	LG	冰洗彩	冰箱、洗衣机、彩电
小家电	美的	生活电器	电饭煲、电磁炉、电压力锅、电炖锅、炊具、电蒸锅、饮水机
		精品电器	电吹风、电水壶、豆浆机、吸尘器、足浴器、电熨斗、挂烫机、果汁（搅拌）机
		环境电器	风扇、取暖器、加湿器、干衣机、节能降温风机
		净水设备	净水设备
	海尔	生活电器	电磁炉、电饭煲、电暖器、电水壶、电压锅、豆浆机、风扇、吸尘器、饮水机

品类	品牌	产品系列	具体产品
		电脑	电脑
		厨房电器	消毒柜、燃气灶、微波炉
手机	联想、三星、苹果、小米、华为、诺基亚、酷派、HTC、TCL、YUSUN、中兴	手机	联想手机、三星手机、苹果手机、小米手机、华为手机、诺基亚手机、酷派手机、HTC手机、TCL手机、YUSUN手机、中兴手机
配件	美的、海尔、LG	家电配件	美的、海尔、LG家电配件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职能部门	工作职责
总经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总经理制定战略计划、年度经营计划及各阶段工作目标分解； 起草公司各阶段工作总结和其他正式文件； 协助总经理进行管理、协调内部各相关部门关系； 配合总经理处理外部公共关系； 跟踪公司经营目标达成情况，提供分析意见及改进建议； 在公司经营计划、销售策略、资本运作等方面向总经理提供相关解决方案； 撰写和跟进落实公司总经理会议、专题研讨会议等公司会议纪要； 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企业文化、企业战略发展的规划，配合管理办开展企业文化工作。

职能部门		工作职责
市 场 营 销	市场部	<p>(1) 根据行业的市场需求预测、供应预测、价格预测、竞品预测和企业发展战略，编制年度市场开发计划；</p> <p>(2) 组织调研宏观环境及行业状况，对竞品（对手）、用户需求数据等信息进行分析，及时掌握市场信息，健全市场信息系统，为本部门和其他部门提供信息决策支持；</p> <p>(3) 制定市场营销计划，灵活使用产品策略（如产品组合、产品销售周期）、价格策略（阶段定价、折扣定价、区域定价、差别定价等）、销售渠道策略、促销策略（广告策略、市场推广宣传策略）、组合拳策略；</p> <p>(4) 负责企业品牌的推广及品牌运作，按照市场推广计划组织市场推广活动；</p> <p>(5) 定期组织市场公关、广告宣传、促销等活动；</p> <p>(6) 根据企业财务制度的规定，及时编制市场拓展各项费用预算，并控制相关费用的支出，节约企业管理成本；</p> <p>(7) 负责与外部媒体及相关社会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p>
	销售部	<p>(1) 根据终端销售和渠道客户需求进行销售预测，结合实际库存制定采购计划；</p> <p>(2) 根据采购计划在工厂系统下采购订单；</p> <p>(3) 根据企业总体战略规划，制定企业销售计划；</p> <p>(4) 根据企业年度销售计划和市场部制定的营销策略，开展销售活动；</p> <p>(5) 负责销售工作的具体推进，并监督检查销售计划的执行；</p> <p>(6) 负责销售回款的管理，确保销售回款及时；</p> <p>(7) 负责组织销售渠道的拓展与维护工作；</p> <p>(8) 负责根据销售计划制定销售费用预算并进行销售费用控制；</p> <p>(9) 负责促销活动的组织与管理工作，并对促销效果进行评估；</p> <p>(10) 负责组织客户关系管理工作，对客户进行选择、管理、考核和淘汰，提高客户的销量和对公司的忠诚度。</p>
仓 储 物 流 中 心	仓储部	<p>(1)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制订业务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p> <p>(2) 制定各项工作流程、操作标准和仓库管理、出入库管理等各项制度并贯彻实施；</p> <p>(3) 负责公司仓库库区、库位规划，合理进行库存库容管理，降低仓储成本；</p> <p>(4) 核定和掌握仓库各产品的库存定额，并严格控制，保证合理库存；</p> <p>(5) 结合 WMS 系统仓储管理系统，采用科学的仓储管理方法，做好库存物资的存放管理及各类物资的出入库管理；</p> <p>(6) 对产品及各类物资库存进行盘点与管理，为销售、财务等部门提供准确的库存数据；</p> <p>(7) 定期组织盘点，对盘盈、盘亏、丢失、损坏等情况查明原因和责任，并提出处理意见；</p> <p>(8) 改善仓储环境，提高搬运效率，提供及时、安全、有效的分拣、配货服务；</p> <p>(9) 对报废产品、废旧物资、不合格品等提出处理意见并协助实施；</p> <p>(10) 严格执行仓库消防管理、治安管理，避免出现安全事故；</p> <p>(11) 负责仓储工具的保养、维修、管理。</p>

职能部门		工作职责
	物流部	<p>(1) 建立、健全物流配送体系, 利用 TMS、GPS 等互联网信息技术, 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物流配送服务;</p> <p>(2) 保持物流系统运作的高效率, 与市场营销中心各部门紧密协同, 为销售一线提供货物中转运输、直接配送服务;</p> <p>(3) 科学合理地进行产品和物资的调配、调度、运输, 不断降低运营成本, 减少货损, 确保产品和物品安全、完整送达;</p> <p>(4) 组织好产品售后退货工作, 协助销售部和客服部做好售后服务工作;</p> <p>(5) 协同销售部做好订货计划工作, 提高订货计划的预见性和准确性;</p> <p>(6) 维护、保养、管理运输车辆等运输工具, 办理车辆年检等手续。</p>
	客服部	<p>(1) 组织编制部门年、季、月度客服工作计划及费用预算;</p> <p>(2) 配合销售部对售后服务策略进行调整与完善并组织实施;</p> <p>(3) 负责与销售、物流等部门联系并落实各项工作安排, 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p> <p>(4) 强化安全意识、服务意识、成本意识等观念, 保证客服工作高效、有序的进行;</p> <p>(5) 组织本部门开发创新多种服务手段, 完成客户服务指标并及时回款;</p> <p>(6) 进行客户分析, 建立客户关系, 挖掘用户需求, 协助处理投诉, 跟踪处理投诉结果, 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p> <p>(7) 管理客服人员, 帮助建立、补充、发展、培养服务队伍并指导服务顾问, 完成各种信息报表及其他报表;</p> <p>(8) 负责对客服人员的业务培训、绩效考核;</p> <p>(9) 客户档案的建立和保管;</p> <p>(10) 与客户进行沟通, 及时掌握客户需要, 了解客户状态, 收集客户信息, 开拓客户资源。</p>
财务管理 中心	预算管理部	<p>(1) 建立保障经营目标实现的责任制管理体系, 对经营责任进行数据化管理, 推进资源与责任分权管理体系建设;</p> <p>(2) 建立全面管理体系, 组织年度预算编制工作, 将公司经营战略具体化, 数据化, 形成可管理的经营计划;</p> <p>(3) 负责制定和修订预算管理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 监督落实预算相关制度, 确保预算管理工作顺畅执行;</p> <p>(4) 建立数据化管理体系, 实施经营过程的数据化控制, 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及差异原因;</p> <p>(5) 从经营和管理角度分析公司总体及各部门经营情况, 对利润部门进行全面经营评价及问题诊断, 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支持;</p> <p>(6) 构建责任制考核体系, 及时对各责任主体进行考核和评价;</p> <p>(7) 负责各产品政策资源核算及价格管理;</p> <p>(8) 建立及完善风险预警机制, 对重大风险实施跟踪管理。</p>

职能部门	工作职责
会计核算部	<p>(1) 根据国家相关财税法规准则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标准化核算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公司会计核算工作;</p> <p>(2) 负责制定和修订会计核算制度和流程,对会计核算各岗位核算流程进行设计;</p> <p>(3) 推进核算标准化建设,形成统一的业务流程标准、系统设置标准、账务处理标准、结果输出标准;</p> <p>(4) 负责制度的监督执行及协调运作,保证流程顺畅执行;</p> <p>(5) 建立会计关键点控制管理体系,核查重点监控项目核算规范化情况;</p> <p>(6) 推进财务信息化建设,提高系统支持能力,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p> <p>(7) 对公司资金筹措及合理应用进行科学的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建立现金流管理机制,提高现金流预见性;</p> <p>(8) 编制月度财务报表及各项内部管理报表,及时、准确反映公司真实经营情况;</p> <p>(9) 办理融资业务。</p>
人资行政中心	<p>(1)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人力资源发展战略,建立健全人力资源体系;</p> <p>(2)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流程管理和组织结构设计,进行各部门职责权限划分,定岗定编;</p> <p>(3) 组织职务体系、胜任力模型的构建和职位说明书的编写,负责拟定、修订、废止、发放、解释人力资源管理制度;</p> <p>(4) 负责编制人力资源成本预算,进行用人成本的合理控制;</p> <p>(5) 负责员工招聘与配置管理,建立健全招聘、甄选、调配人才的体系;</p> <p>(6) 负责员工培训与开发管理,合理规划员工职业生涯;</p> <p>(7) 开展员工绩效管理,激发员工潜能,提高员工积极性和技能;</p> <p>(8) 负责薪酬与福利的管理,构建对内具有激励性、对外具有竞争性的薪酬福利体系;</p> <p>(9) 负责劳动关系管理与员工关系管理;</p> <p>(10) 牵头组织健康、积极,充满活力与正能量的企业文化,营造舒适、和谐、积极向上的工作环境与人文气息;</p> <p>(11) 负责人事档案的汇集整理、存档保管、统计分析。</p>
行政部	<p>(1) 负责公司相关文件的拟写、印发及印章管理;</p> <p>(2) 负责公司的会务管理,会议记录以及会议纪要撰写、分发;</p> <p>(3) 负责公司往来文件的收发、办理;</p> <p>(4) 负责公司证照、文件、资料、档案、图书信件管理;</p> <p>(5) 负责公司办公用品的采购、领用、报废、盘点、管理与办公类固定资产的管理;</p> <p>(6) 负责公司的饭堂管理、安全保卫管理、消防管理、车辆管理、健身房管理;</p> <p>(7) 负责行政事务,汇总公司行政经费的预算与支出,缴纳各种后勤费用;</p> <p>(8) 组织召开各类员工活动,丰富员工业务生活,提高团队凝聚力。</p>

职能部门		工作职责
信息数据 中心	信息 开发 部	<p>(1)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 制定信息系统发展规划;</p> <p>(2) 负责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 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为各部门等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p> <p>(3) 负责协作平台的维护及流程设计、开发。</p> <p>(4) 负责公司网络的建设和发展规划, 实施网络扩容和技术升级;</p> <p>(5) 负责公司网络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合理配置网络设备, 合理规划网段, 完善使用体验;</p> <p>(6) 负责对路由器、交换机、监控设备、门禁系统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护, 及时解决系统故障, 保证系统连续正常运行; 进行相关设备的备份、升级;</p> <p>(7) 负责维护网络安全运行, 不断完善网络安全措施, 采用技术手段保障电脑安全、正常运行;</p> <p>(8) 编写各信息系统的操作指引, 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及应用培训。</p>
	电子 商务 部	<p>(1) 根据行业宏观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电子商务平台的发展规划和营销策略;</p> <p>(2) 制定并完善电商部门的管理制度及相关的业务流程, 规范产品运营、推广、订单管理、物流、客户服务等相关工作流程, 建立有效的团队协作机制;</p> <p>(3) 负责电子商务网站的运营管理, 通过对竞争对手分析, 对网站运营数据分析, 及时调整商城推广策略;</p> <p>(4) 负责电子商务平台的品牌推广, 包括网络推广、行业媒体合作、专业市场推广;</p> <p>(5) 负责维护和拓展商务合作伙伴, 与其他热门网站与运营商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提高有效访问量及成单量。</p>
南宁分公司		对外拓展南宁及周边渠道, 负责该地区家电的分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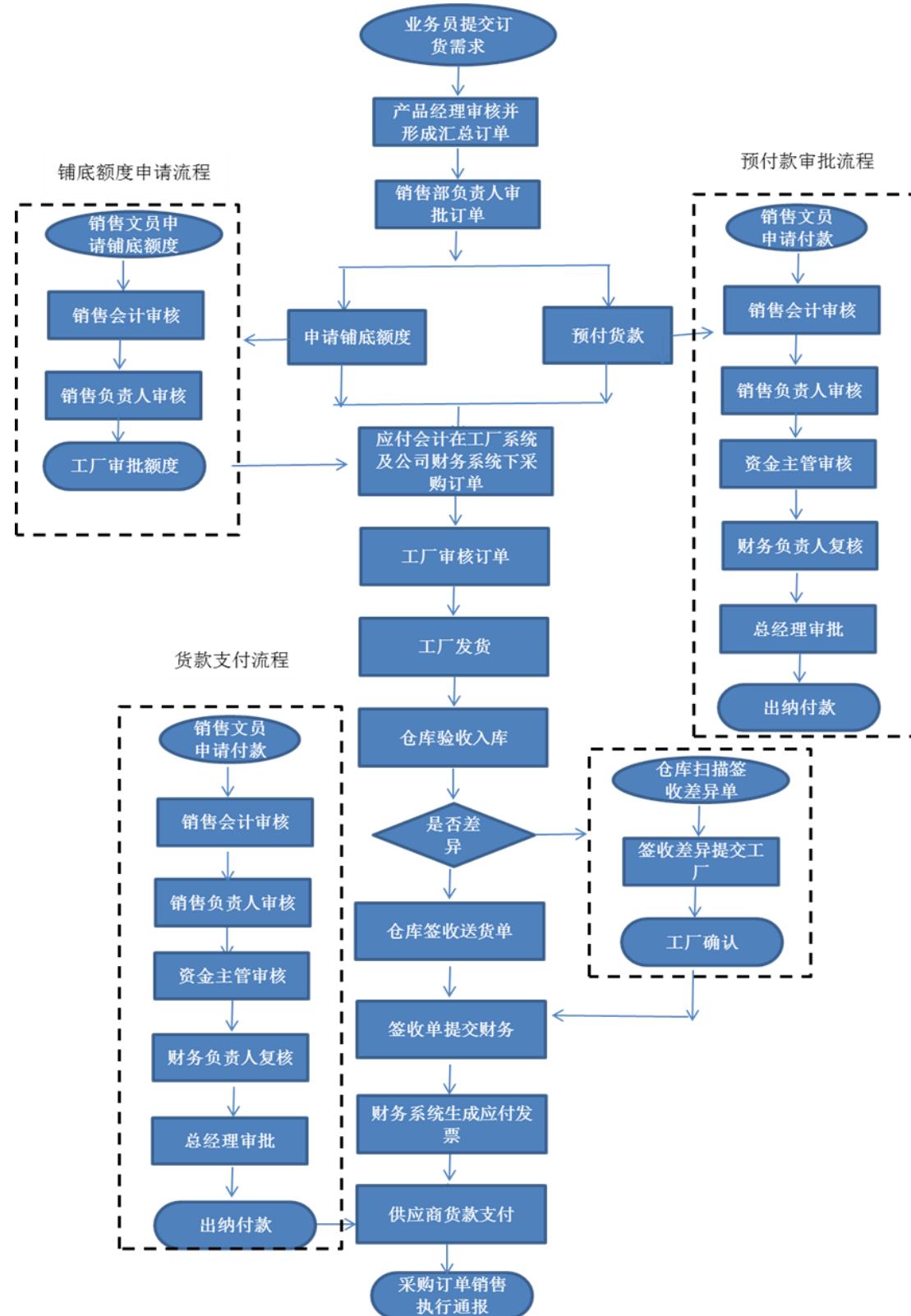
(二) 主要服务流程及方式

1、公司主要业务方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商品采购及商品销售两种方式。产品采购主要是公司向商品生产厂家采购产品, 商品销售主要是公司向下游分销商及电器卖场销售产品。

2、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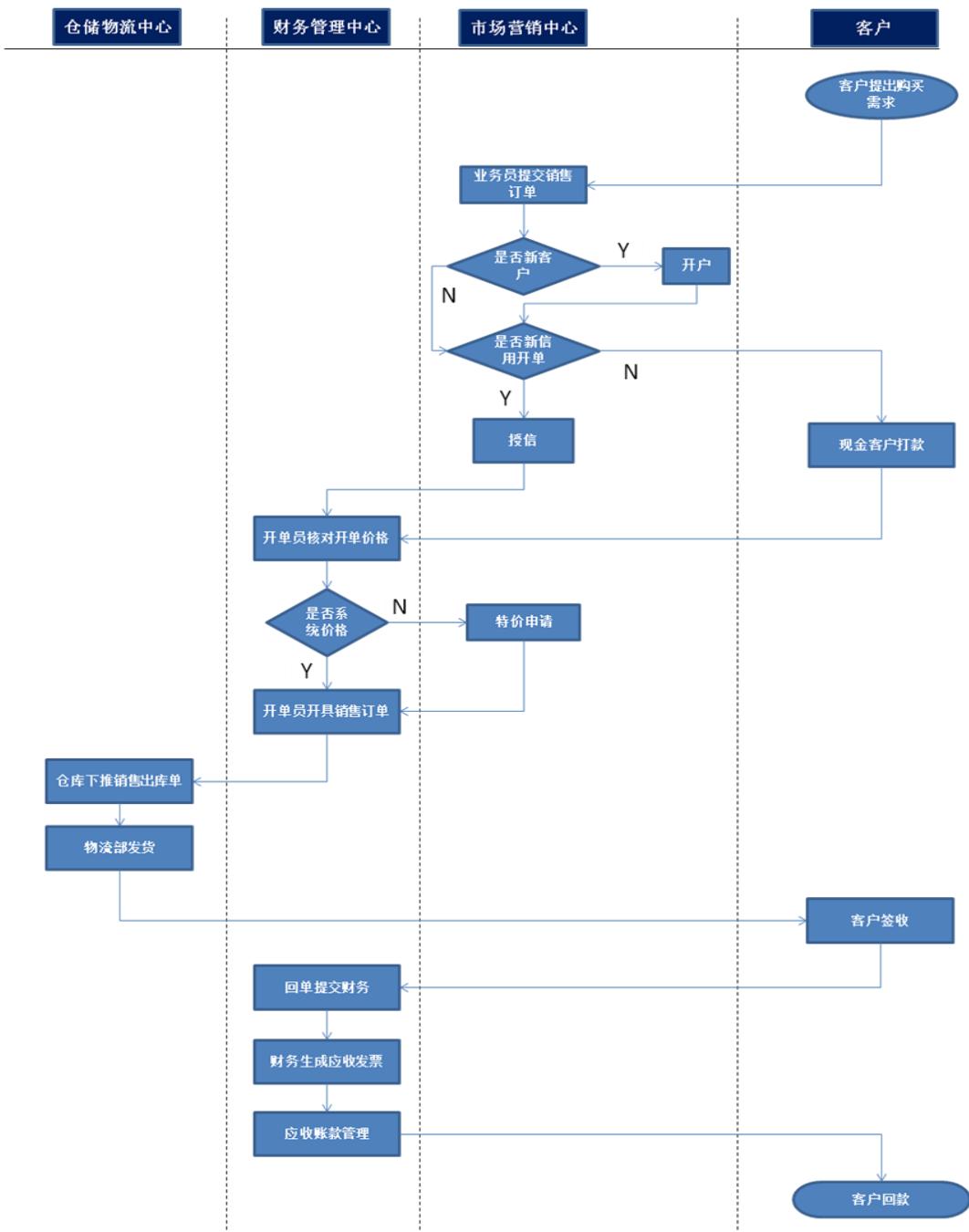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分为: 铺底额度申请流程、预付款审批流程、货款支付流程, 具体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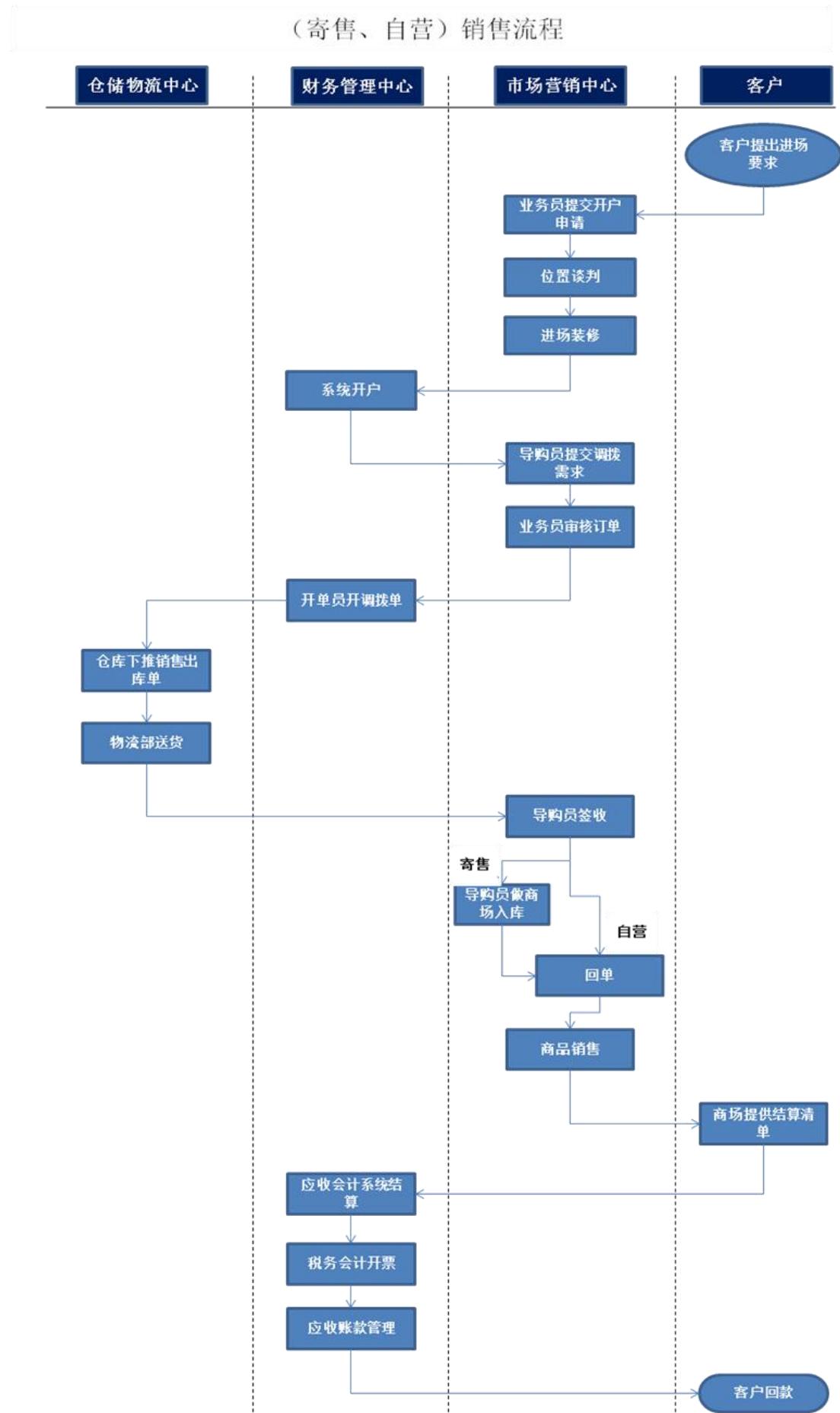
(2) 销售分为：批发销售、寄售、自营等。

批发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批发销售流程



寄售、自营流程具体如下：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服务

公司业务所需服务实力主要体现在销售服务、渠道运营、物流售后等方面。在销售服务方面，引入麦当劳 MCD 质量标准体系，对终端店面销售人员、促销人员严格标准化培训，提升终端店面销售业绩；在渠道运营方面，根据运营团队多年总结的市场开拓、运营、维护经验和流程实施开展，保证渠道运营高效稳定；在物流售后方面，物流团队具有专业的家电相关知识，能够协同完成家电的配送、安装、调试，公司的售后团队由专业的技术人员组成，为售出产品提供全面专业的检测、维修等售后服务。

(二)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

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业务许可资质及主要办公设备等的权属所有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

1、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709,751.20元，其中土地使用权为3,486,151.20元，财务软件为223,600.00元。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位置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状态
1	玉国用(2010)第01001893号	商服用地	出让	玉林市清宁路 254、256、258 号	1758.93	2050.10.20	抵押
2	梧国用(2013)第001008号	城镇住宅	出让	银湖南路 28 号第一幢 405 房	10.3	2046.5.30	抵押
3	梧国用(2013)第001008号	城镇住宅	出让	银湖南路 28 号第一幢 406 房	6.35	2046.5.30	抵押

备注：2015 年 6 月 16 日，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补充贷款合同》，由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玉林市清宁路 254、256、258 号商住物业为相关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房屋所有权证号：玉林市房权证玉房字第 10000103183，土地使用权证编号：玉国用(2010)第 01001893。

2013年2月21日，创致有限与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以其持有广西梧州市银湖南路28号第1幢406、405房为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房屋所有权证号：梧房权证长洲区字第11034590、11034591号，土地使用权证编号：梧国用（2013）第001008号、梧国用（2013）第001008号。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持有3项注册商标。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注册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有效期	分类号	状态
1	创致有限	 创致电器	8955415	2012.2.21-2022.2.20	11	已完成申请
2	创致有限	 创致电器	8955462	2012.3.7-2022.3.6	35	已完成申请
3	创致有限	 创致电器	8955524	2012.1.7-2022.1.6	42	已完成申请

2、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期末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3,970,117.36	995,806.40	12,974,310.96	92.8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356,952.48	1,065,508.37	291,444.11	21.48%
运输工具	3,231,812.72	1,514,305.19	1,717,507.53	53.14%
合计	18,558,882.56	3,575,619.96	14,983,262.60	80.7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正常经营时所使用的房屋、建筑物、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上述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80.73%，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需。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规划用途	位置	面积（m ² ）	状态
1	玉林市房权证玉房字第100010318号	商住	玉林市清宁路254、256、258号	9422.43	抵押
2	梧房权证长洲区字第11034591号	住宅	银湖南路28号第一幢405房	78.20	抵押
3	梧房权证长洲区字第11034591号	住宅	银湖南路28号第一幢405房	48.23	抵押

序号	房权证号	规划用途	位置	面积 (m ²)	状态
	11034590 号		406 房		

备注：房屋建筑物抵押详细情况见本节“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之“1、无形资产”和“（1）、土地使用权”。

（2）主要设备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主要设备明细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购置日期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雷克萨斯轿车	1	2011/4/30	511,000.00	90,276.77	17.67%
2	厢式运输车	2	2014/10/31	183,760.68	154,665.28	84.17%
3	江铃牌厢式运输车	1	2015/8/30	98,128.26	98,128.26	100.00%
4	东风牌 ZN6441V1B4	1	2012/12/10	75,000.00	32,812.50	43.75%
5	五菱汽车	2	2013/4/30	74,270.00	41,343.68	55.67%
6	金杯面包车 006	1	2009/4/30	72,964.00	3,648.20	5.00%
7	江淮车 EK818	1	2009/6/30	68,038.46	3,401.92	5.00%
8	Z 彩电(TLM)	1	2009/12/1	40,000.00	2,000.00	5.00%
9	电脑 IBM 和配件 HP	4	2013/4/30	39,230.77	10,243.49	26.11%
10	五菱牌汽车	1	2013/10/2	34,229.59	22,306.25	65.17%
11	江淮运输车	1	2007/12/1	31,500.00	1,575.00	5.00%
12	江淮运输车	1	2007/12/30	30,775.00	1,538.75	5.00%
13	联想电脑	9	2010/5/30	26,435.91	1,321.80	5.00%
14	办公家具	1	2012/3/31	23,600.00	8,279.56	35.08%
15	联想电脑	7	2010/3/1	22,153.85	1,107.69	5.00%
16	联想电脑	7	2010/9/30	21,444.44	1,072.22	5.00%
17	电脑	7	2010/3/31	21,190.60	1,059.53	5.00%
18	电脑	4	2012/11/30	15,350.00	2,287.76	14.90%
19	沙发 FY-039	5	2012/3/31	11,500.00	4,034.69	35.08%
20	爱普生打印机	2	2015/8/31	4,444.44	4,444.44	100.00%
21	笔记本 E431	1	2014/5/24	4,000.00	2,416.60	60.42%
22	税控电脑	1	2014/8/18	3,572.65	2,440.81	68.32%
23	爱普生 X22 投影机	1	2015/7/31	3,500.00	3,407.64	97.36%
24	条码手持终端	1	2013/8/31	3,418.80	1,352.99	39.57%
25	夏普投影仪	1	2014/11/1	2,648.71	2,019.34	76.24%
26	雅马哈电动车	1	2012/7/30	2,600.00	1,076.73	41.41%
27	联想电脑	1	2014/3/31	2,564.10	1,413.88	55.14%
28	联想电脑	1	2014/3/31	2,435.90	1,343.14	55.14%
29	打印机 8070d	1	2014/1/31	2,393.16	1,316.22	55.00%
30	打印机 8070D	1	2014/7/31	2,393.16	1,572.21	65.70%
31	税控设备 2	1	2010/12/31	1,936.75	1,036.20	53.50%
32	爱普生打印机	1	2015/4/15	1,692.31	1,513.59	89.44%
33	爱普生针式打印机	1	2015/1/15	1,323.93	1,079.28	81.52%
合计		—	—	1,439,495.47	507,536.42	35.26%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未取得特殊许可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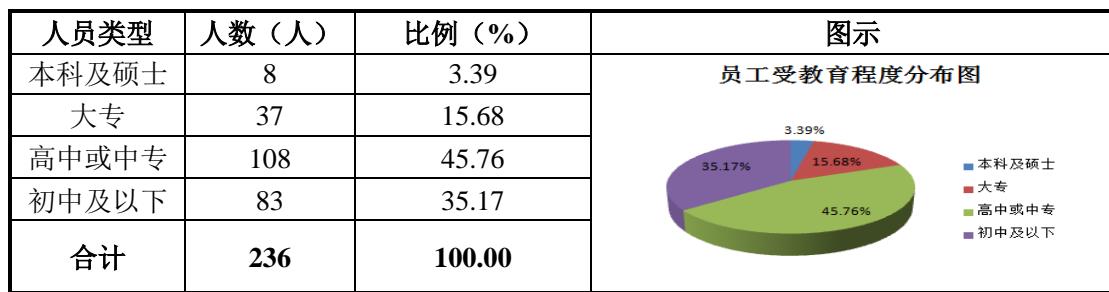
(四)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236 人，为 15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员工个人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并已向公司出具《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书》，后续公司积极协调为员工交缴社保。公司已取得玉林市玉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证局开具的社保无违规证明。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魏保城作出承诺，对于公司未缴或少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由其无偿代为承担全部费用和经济损失。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年龄及教育程度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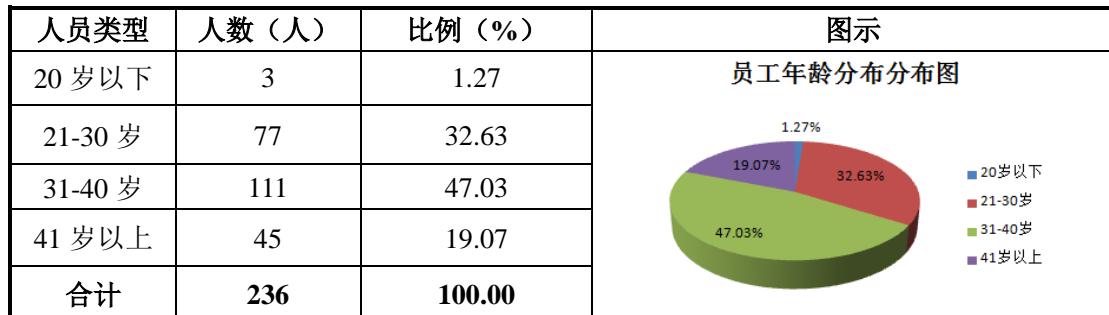
1、员工岗位职能分布



2、接受教育程度分类:



3、按年龄分布分类:



4、公司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职业经历
魏保城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魏贵友	董事、南宁分公司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谢超妯	致合电器销售部经理	谢超妯，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任玉林邮政广告公司业务员；2001年7月至2006年5月，任广东惠州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6年6月至2007年5月，任玉林市城市中燃发展有限公司客户经理；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广西桂友贸易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08年1月至今，任玉林市致合电器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2) 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比例 (%)
魏保城	创致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35,704,300	-	53.2900
魏贵友	创致股份董事、南宁分公司负责人	-	1,471,035	2.1956
谢超妯	致合电器销售部经理	-	1,103,276	1.6476
	合计	35,704,300	2,574,311	57.1332

(3) 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大家电、小家电、手机与配件及其他批发、零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维修服务、促销服务与房屋租赁收入。其中，大、小家电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42%、68.76%和

93.80%。公司于2015年开始逐渐减少毛利率较低的手机销售业务，大、小家电收入占比逐渐提高。

公司收入分为大家电、小家电、手机、配件及其他、维修服务、促销服务和房屋租赁，7类业务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元)	占总收入比例(%)
1、主营业务收入							
大家电	批发	63,270,923.65	57.07	47,287,968.41	34.64	25,254,907.38	21.43
	零售	11,994,585.82	10.82	5,588,643.62	4.09	3,600,825.66	3.06
小家电	批发	15,604,163.79	14.08	19,547,779.51	14.32	47,013,371.87	39.89
	零售	13,111,116.95	11.83	21,446,588.14	15.71	25,980,080.09	22.04
手机	批发	3,442,944.23	3.11	38,226,019.57	28.00	11,668,154.72	9.90
	零售	8,361.54	0.01	87,251.28	0.06	264,054.75	0.22
配件及其他	批发	1,533,063.11	1.38	2,339,856.52	1.71	1,698,121.34	1.44
	零售	64,605.70	0.06	27,092.56	0.02	56,510.70	0.05
主营业务小计		109,029,764.79	98.36	134,551,199.61	98.55	115,536,026.51	98.03
2、其他业务收入							
维修服务		1,047,406.07	0.94	1,360,624.22	1.00	1,305,577.33	1.11
促销服务		86,966.23	0.08	432,665.71	0.32	1,022,747.04	0.86
房屋租赁		699,950.00	0.62	181,775.00	0.13	-	-
其他业务小计		1,834,322.30	1.64	1,975,064.93	1.45	2,328,324.37	1.97
营业收入总额		110,864,087.09	100.00	136,526,264.54	100.00	117,864,350.88	100.00

(二) 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对前5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39%、30.21%和15.31%，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占同期收入总额的比重较小，公司对某一客户或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1、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发生额(元)	占收入比例(%)
亚马逊卓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16,120.52	5.27
玉林金城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349,652.72	4.54
深圳市丰捷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5,726.49	3.63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发生额(元)	占收入比例(%)
玉林市东明家电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3,722,591.56	3.16
玉林市玉州区欧安五金电器经营部	非关联方	3,290,001.83	2.79
合计	—	22,854,093.12	19.39
2013年营业收入总额	—	117,864,350.88	100.00

2、2014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发生额(元)	占收入比例(%)
深圳市进金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90,800.00	8.2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玉林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767,236.27	7.89
广西南宁春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71,833.55	5.77
深圳市美运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0,393.87	5.60
玉林金城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51,488.43	2.75
合计	—	41,231,752.12	30.21
2014年营业收入总额	—	136,526,264.54	100.00

3、2015年1-8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发生额(元)	占收入比例(%)
广西三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7,354.62	4.58
玉林金城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85,567.91	3.69
玉林市玉州区欧安五金电器经营部	非关联方	3,052,936.58	2.75
广西东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7,315.28	2.23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2,283,613.74	2.06
合计	—	16,966,788.13	15.31
2015年1-8月营业收入总额	—	110,864,087.09	100.00

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通过与客户长期的合作，双方建立起了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伙伴关系，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公司分销渠道遍布广西区域，广泛分布于国美、苏宁、南百、华联、大润发等KA连锁卖场和地标卖场以及乡镇家电卖场，拥有市、县、镇、村分销渠道等多层次立体的分销网络，公司在保持传统经营模式的同时，还与京东商城、天猫等电子商务平台展开合作，拓宽了区域内家电行业的分销、终端卖场创新经营模式。

公司将继续深耕客户管理，通过向下游客户输出管理模式加强合作粘性，通过不断开拓新的下游销售渠道聚拢更多家电经销商，提高核心竞争力，以加强公司作为重要销售渠道的地位的稳定性。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不存在生产流程，对外主要采购用于直接出售的产成品。公司经过多年经营，与重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可以得到稳定的供应。

(四) 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对前5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68%、91.77%和87.67%，其中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对其下属不同子公司合并计算的采购总额。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大，公司供应商的集中程度很高。公司聚焦于一线品牌的代理策略与公司现阶段的总体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的情况是相适应的。同时，公司拥有的销售渠道可与任意上游厂家进行对接，目前公司正逐步通过扩大代理品牌的范围减少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1、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	主要采购商品	发生额(元)	比例(%)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	73,818,543.06	65.03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	16,870,307.74	14.86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手机	6,526,135.05	5.75
广西南宁美江贸易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	6,283,295.68	5.54
广西南宁春百贸易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	2,837,253.02	2.50
合计	—	106,335,534.55	93.68
2013年采购总额	—	113,514,504.73	100.00

2、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	主要采购商品	发生额(元)	比例(%)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	71,708,300.93	67.74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	9,197,040.66	8.69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	手机	7,330,841.01	6.93
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手机	4,717,519.65	4.46
广西合创贸易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	4,188,081.53	3.95
合计	—	97,141,783.78	91.77
2014年采购总额	—	105,853,116.52	100.00

3、2015年1-8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	主要采购商品	发生额(元)	比例(%)

供应商	主要采购商品	发生额(元)	比例(%)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	52,322,557.53	52.71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家用电器	16,095,004.16	16.22
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家用电器	7,755,984.82	7.81
广西天晟美电器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	5,718,633.92	5.76
山东日日顺电器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	5,128,540.17	5.17
合计	—	87,020,720.60	87.67
2015年1-8月采购总额	—	99,257,043.95	100.00

公司于2014年开始启动多品牌经营策略，扩大上游资源。2015年5月通过收购海尔的区域代理商玉林市致合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加强了与海尔的合作；公司2015年开始与LG展开深入合作，且LG已成为公司第三大供应商。以上措施减少了对美的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加，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深度逐年加大，且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多次获得供应商的经销商奖项。

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渠道根基将更加扎实，同时公司亦在不断提高自身管理水平，提高行业竞争力。随着家电厂商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规模更大、管理体系更完善的经销商将越来越获得更多的竞争优势，也更符合厂家对渠道日益提高的管理要求，因此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基于自身的规模和综合实力优势，将更优先取得更多代理权。

(五)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实际发生金额6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报告期履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8月	合计	
1	深圳市美运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4.1.1-2014.12.31	-	8,950,960.83	-	8,950,960.83	履行完毕
2	玉林金城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商品联营主合同	2013.4.1-2014.3.31	-	4,389,241.46	-	4,389,241.46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丰捷科贸易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3.11.25-2013.12.31	5,002,600.00	-	-	5,002,6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报告期履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8月	合计	
4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家电分公司	2014年度厂商合同	2014.1.1-2014.12.31	-	3,530,697.29	-	3,530,697.29	履行完毕
5	广西东明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2015.1.1-2015.12.31	-	-	2,723,659.84	2,723,659.84	正在履行
6	玉林润平商业有限公司	合同书	2014.1.1-2014.12.31	-	1,628,388.23	-	1,628,388.23	履行完毕
7	广西贵港市华隆超市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	2013.9.1-2014.8.31	-	1,339,753.49	-	1,339,753.49	履行完毕
8	玉林市南城百货有限公司	超市联销合同	2014.3.1-2015.2.28	-	1,222,609.47	-	1,222,609.47	履行完毕
9	深圳市进金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2014.6.17	-	1,080,000.00	-	1,080,000.00	履行完毕
10	梧州市深南城百货有限公司	超市联销合同	2014.3.1-2015.2.28	-	676,066.21	-	676,066.21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报告期履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8月	合计	
1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2014.1.1-2014.12.31	-	52,171,331.06	-	52,171,331.06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2013.3.7-2014.3.6	-	10,760,537.57	-	10,760,537.57	履行完毕
3	芜湖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2013.1.1-2013.12.31	11,925,220.73	-	-	11,925,220.73	履行完毕
4	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销售协议	2015.1.1-2015.12.31	-	-	9,074,502.24	9,074,502.24	正在履行
5	广西天晟美电器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015.1.1-2015.12.31	-	-	6,690,801.69	6,690,801.69	正在履行
6	山东日日顺电器有限公司	订货合同	2014.12.15-2015.12.14	-	-	6,000,392.00	6,000,392.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报告期履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8月	合计	
7	芜湖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年度经销协议	2015.1.1-2015.12.31	-	-	14,555,289.75	14,555,289.75	正在履行
8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年度销售协议	2015.1.1-2015.12.31	-	-	45,730,079.95	45,730,079.95	正在履行
9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2013.11.1-2014.3.31	-	2,300,609.34	-	2,300,609.34	履行完毕
10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彩电销售协议	2015.4.1-2016.3.31	-	-	2,173,214.07	2,173,214.07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或内容	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0.12.13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500万贷款额度及2,500万银行承兑额度(可循环使用)	2010.12.14-2015.12.13	正在履行
2	2012.5.7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将2010.12.13签订的贷款合同的使用人增加至创致有限、致合电器、贵港创致、合浦诚致,其他条款不变	2012.5.7-2015.12.13	履行完毕
3	2012.1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江南支行	900万	自实际提款日起一年	履行完毕
4	2012.12.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500万元	2013.1.4-2014.1.3	履行完毕
5	2013.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江南支行	250万	自实际提款日起一年	履行完毕
6	2013.3.22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00万元	2013.3.22-2014.3.20	履行完毕
7	2013.8.12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将2010.12.13贷款合同总额度修改为4,000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最高为1,000万元,贷款额度最高为4,000万元),额度归每个贷款人共同使用	2012.5.7-2015.12.13	履行完毕
8	2013.11.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江南支行	900万	2014.2.28-2015.2.27	履行完毕
9	2014.2.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500万元	2014.2.18-2015.2.17	履行完毕
10	2014.1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江	900万	2014.12.9-2015.12.9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日期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或内容	期限	履行情况
		南支行			
11	2015.3.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市江南支行	250 万	自实际提款日起一年	正在履行
12	2015.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500 万元	2015.3.9-2016.3.9	正在履行
13	2015.6.17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修改 2010.12.13 贷款合同，取消贵港创致、合浦诚致的使用额度	2012.5.7-2015.12.13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序号	签署日期	担保权人	担保的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的期间	履行情况
1	2010.12.14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500 万贷款额度及银行承兑额度为 2,500 万(可循环使用)	房产抵押	2010.12.14-2015.12.13	正在履行
2	2012.12.3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00 万	保证	2012.12.3-2015.12.2	正在履行
3	2013.2.21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00 万	房产抵押、存货质押	2012.12.3-2015.12.2	履行完毕
4	2013.3.22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00 万元	存货抵押	2013.3.22-2014.3.20	履行完毕
5	2015.8.29	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00 万(含李兆荣股权质押 610 万；梁齐成股权质押 307 万)	李兆荣占创致有限公司 16.80% 股权质押；梁齐成占创致有限公司 8.47% 股权质押	2012.12.3-2015.12.2	终止履行
6	2015.8.28	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600 万	应收账款质押	2015.8.28-2018.3.11	正在履行

5、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期间	面积(平方米)	月租金(元)
1	北京恒昌惠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4.8.1-2017.7.31	350	19,250.00
2	冠群驰骋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5.8.25-2016.8.24	167	7,500.00
3	广州鹏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5.6.30-2018.7.31	265	15,900.00
4	铂林酒店	2015.7.1-2023.6.30	4,333	130,000.00
合计		—	5,155	172,650.00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现有商业模式主要包括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公司是以家用电器为主的批发型企业，公司利用在玉林、贵港、梧州、南宁地区广泛的销售渠道、及自身的区域市场影响力，取得家电生产厂商的批发经销权并向下级经销商及零售商销售家电产品取得价差收入，获取利润。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模式方式主要分为直接采购与向厂家省级销售公司采购两类。

1、直接采购

针对美的小家电如电饭煲、热水器、压力锅等，公司以直接采购的模式为主。首先，通过与家电厂商签署区域代理协议，成为该品牌的（独家）区域代理商；其次，公司销售部采购人员根据销售计划向家电厂商采购相关商品，同时面向下游经销商、终端卖场供货。

为保证采购商品的质量可靠、价格合理、货源稳定，公司对一直坚持只引进行业一线品牌的原则，坚持走品牌经营路线。

2、向厂家省级销售公司采购

针对大家电如海尔冰箱、美的厨电、LG 产品等，公司以向品牌厂商省级销售公司采购的模式为主。首先，公司与家用电器生产厂商签订经销协议，经销协议均为框架性协议；其次，在采购时公司根据库存情况、市场表现、季节、促销等因素向供应商发出订单，由供应商将产品发送至公司仓库，由公司物流部门负责产品验收入库。

（二）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的销售模式为“批发、寄售、自营”三位一体的销售模式。

1、批发

渠道客户批发是公司目前主要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厂家代理协议的授权，在许可区域内寻找资质良好具备市场潜力的分销商和零售终端作为合作对象，这部分客户包括大润发、北京华联等连锁卖场以及县市镇各大中小商场、家电卖场等。公司凭借长期沉淀的渠道基础和优质的服务，与区域内广大分销商和零售终

端共同建立了互利、高效的流通渠道。同时，公司不断推动渠道下沉，开拓各类潜在市场，经多年发展，目前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已达上百家。

2、寄售

卖场寄售是指公司将产品发送到苏宁、国美、南宁百货、南城百货、广西梦之岛百货、玉林金城商厦、玉林东明电器等大型卖场，再由公司导购员在商场进行销售，商场每月根据实际销售情况，按合同约定收取一定扣点后与公司结算的销售方式。首先公司与相应卖场签订年度合同（其中国美、苏宁先与家电厂家签订大盘合同，然后与公司签订门店合同），然后公司装修进场，物流部供货，导购员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商场每月出具销售清单，按合同约定点位扣除销售扣点和费用，经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

3、自营

公司 2015 年 5 月份收购了玉林市致合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后，新增了自营专卖店销售方式。公司的专卖店采用海尔集团标准的 MCD 店管理方式，MCD 店面营运管理模式是参考麦当劳店面营运管理结合家电实际情况制定出来的一套店面营运管理标准，是一套流程化、标准化、易于复制的管理工具。自营专卖店销售人员根据销售情况向公司发出备货申请及明细，审批后物流部配送商品到专卖店，消费者到专卖店选择产品，现场支付货款，收银员给消费者开具收款收据，并在公司系统开销售订单，物流部根据订单配送产品给客户，打印发票，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客户收到产品后向售后部门拨打热线报装，售后部门接单并安排师傅上门安装。自营模式配合公司的信息系统调配、仓储、物流配送及售后团队的服务，通过不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公司竞争力。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批发业指向其他批发或零售单位（含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批量销售生活用品、生产资料的活动，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的活动，包括拥有货物所有权，并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进行交易活动，也包括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收取佣金的商品代理、商品代售活动；还包括各类

商品批发市场上固定摊位的批发活动，以及以销售为目的的收购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家用电器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维修，手机及配件销售。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F51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F51批发业”中的“F5137家用电器批发”；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F51批发业”中的“F5137家用电器批发”。

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为商业流通行业中的家用电器批发业，在经营方式上采取批发、寄售及自营的组织形式。目前，我国对商业流通行业的监管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形式。行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为商务部和各地商务管理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包括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国家用电器商业协会。各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的职责如下：

商务部和各地商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能是起草和制定产业政策、发展规划、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商贸流通业的发展，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于1997年在民政部注册成立，是连锁经营领域唯一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协会本着“引导行业、服务会员、回报社会、提升自我”的理念，参与政策制定与协调，维护行业和会员利益，为会员提供系列化专业培训和行业发展信息与数据，搭建业内交流与合作平台，致力于推进连锁经营事业与发展。

中国家用电器商业协会是国内从事家用电器商品生产和流通的企业以及相关业务的团体和个人自愿组成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非营利性和自律性的社会团体组织，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商业联合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协会代表行业企业的利益，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反映会员企业诉求，协调会员之间关系，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与市场秩序，联系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为行业、会员、政府之间搭建沟通桥梁、提供服务，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法律法规

序号	名 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时间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3.12.01	国家主席令第十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8.08.01	国家主席令第六十八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9.08.27	国家主席令第十八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4.03.15	国家主席令第七号
5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5.03.1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3 号）

2) 产业政策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1	《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9号)	2005.06.09	鼓励具有竞争优势的流通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中小流通企业发展等。
2	《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	2008.12.31	支持流通企业跨区域并购重组、支持流通企业加快创立自主品牌、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商贸企业发展等。
3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工信部消费(2009)674号)指出	2009.12.24	要继续落实和完善“家电下乡”、“以旧换新”和“节能产品惠民工程”等政策；支持骨干企业建立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支持家电行业和产业集群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家电行业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道路，引导家电中小企业和小家电行业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更好地落实《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	2011.04.25	将“商贸企业的统一配送及分销网络建设”列为鼓励类。
5	《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和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	2012.08.07	加快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积极创新流通方式、全面提升流通信息化水平以及培养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等。
6	《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2012年	2012.09.10	“十二五”期间国内贸易发展的总体目标是：预计201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2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长15%左右；生产资料销售总额76万亿元左右，年均增长16%左右；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增加值超过7万亿元，年均实际增长11%左右。形成15至20家具有全国影响力和一定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国内贸易企业及一批区域性龙头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流通企业利用股票上市、发行债券、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筹措发展资金。
7	《关于印发国内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2]47号)	2012.09.17	推动有实力的流通企业跨行业、跨地区整合资源、实现资本化扩张、形成若干大型零售商、批发商、代理商等；鼓励流通企业开发自有商品品牌等。
8	《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2号)	2012.12.12	发展新型流通业态、鼓励商贸企业兼并重组、加快商贸服务业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中小商贸服务企业流通体系等。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	主要相关内容
9	《关于进一步加强零售商供应商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五部委联合发布[2015])	2015.02.02	鼓励创新发展模式,引导零售企业转型升级等要求;鼓励建立零售商和供应商长期互惠合作关系,同时引导零售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积极探索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10	《关于加快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的意见》商务部等19个部门近日联合印发 2015 年	2015.11.09	指出“加强农村电商基础设施建设、营造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环境等方面提出了十项重点举措:一是支持电商、物流、商贸、金融等各类资本发展农村电子商务;二是积极培育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三是鼓励农民依托电子商务进行创业;四是加强农村宽带、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五是提高农村物流配送能力;六是搭建多层次发展平台;七是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八是加强农村电商人才的培养;九是规范农村电子商务市场秩序;十是开展示范宣传和推广。”

(二) 行业发展现状、市场容量、壁垒及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现状

(1) 家电行业概况

中国家电行业经历 2014 年以来的经济结构调整的转型期,经济保持低位趋稳的“新常态”。在宏观经济环境不佳、补贴政策退出及住宅产业低迷等综合因素影响下,家电市场增长动力不足,导致中国大家电深陷负增长困境。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司发布了 2014 年 1-12 月家用电器行业运行情况。报告显示,从生产情况看,2014 年 1-12 月家用电冰箱累计生产 9,337.10 万台,同比下降 1.0%;房间空气调节器累计生产 15,716.9 万台,同比增长 11.5%;家用洗衣机累计生产 7,114.40 万台,同比下降 3.3%。从销售情况看,2014 年 1-12 月,家电行业产销率 96.2%,较 2013 年同期下降 0.1 个百分点;累计出口交货值 3,402.50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5.4%。2014 年 12 月,家电行业产销率 96.2%,较 2013 年同期下降 2.9 个百分点;出口交货值 273.6 亿元,同比增长 7.4%。从经济效益看,2014 年 1-12 月家用电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14,139.1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10.0%;利润总额 931.6 亿元,累计同比增长 18.5%。

2015 年,家电市场消费升级态势保持良好,产品结构得到较大优化,大家电持续低迷,小家电市场需求得到有效释放,网上销售额明显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5 年上半年,全国网上零售额 16,459 亿元,同比增长 39.1%。网上零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11.6%。据中怡康推总数据显示:

2015 年 8 月当月，整体家电市场规模（包含手机和 3C）1,23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1%，预期受国家二胎政策放开及房地产业的带动，未来家电新增需求将更进一步提升，市场空间巨大。

（2）家电行业产业链

家电行业分为家电生产商、家电批发商、各级家电零售商到终端消费者，家电批发商作为供应链中的一个环节，在连接生产商和零售商的过程中，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获得商品后，通过各种渠道向下游经销家电商品，一种方式是向下的经销商批发家电商品，而下级经销商再依次向它的下游销售；同时批发商还可以向多种形式的零售终端批发家电商品，比如 KA 大家电超市、大家电卖场、零售店等。

从上游到中游再到下游，批发行业进入门槛逐步降低。家电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家电行业，从上游的生产，到中游的批发流通，再到创新模式的开展，除了传统的行业业态，在上游和下游中间、在中下游中间、出现电商分销、零售，网上销售的发展极大的推进了产业的优化。

2、家电行业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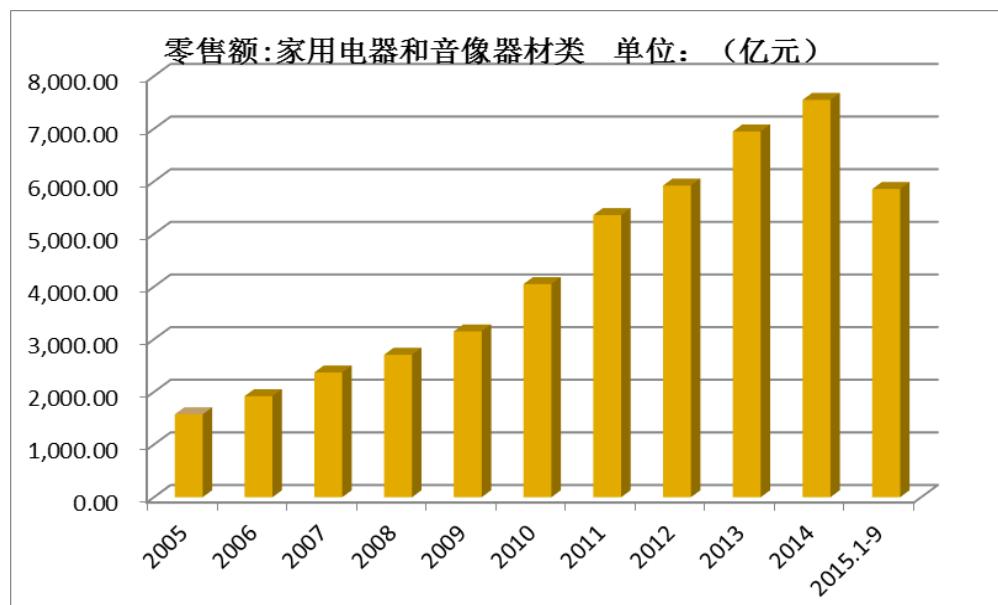
（1）近年家电市场情况

2014 年中国大电市场市场表现低迷，趋于饱和。相比传统大家电的下行趋势，新兴小家电市场获得了高速发展。随着健康理念渐入人心，空气、食品类，小家电备受瞩目。据中怡康数据，2014 年生活类电器市场规模达 897 亿元，同比增长 7.0%，在家电细分市场中保持了较好的增长速度。以榨汁机、空气净化

器、吸尘器为代表的西式小家电表现优，作为健康化、智能化以及高端化产品趋势的代表，它们符合 80、90 后的消费理念，而未来具备该特点的生活家电将向着更成熟、更快速的发展趋势迈进。

（2）国内家电行业整体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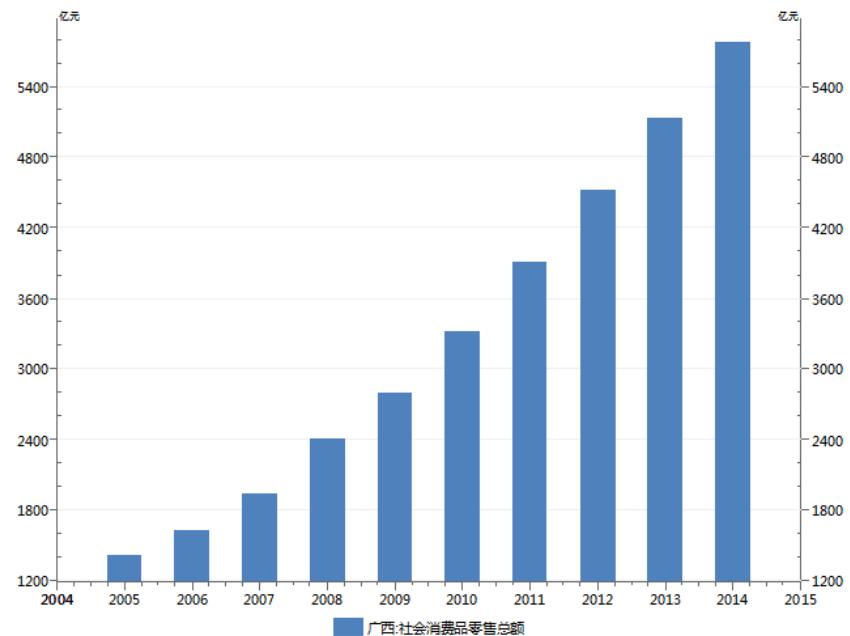
家电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但作为关系民生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家电行业的发展仍然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根据 Wind 资讯关于国家家用电器和音响器材市场零售数据，可以看出零售额由 2005 年的 1,577.80 亿元，到 2014 年的最高值 7,549.12 亿元，十年间增长了 4.78 倍。2015 年过去的 1-9 个月零售额为 5,885.60 亿元，预计本年仍创历史高位。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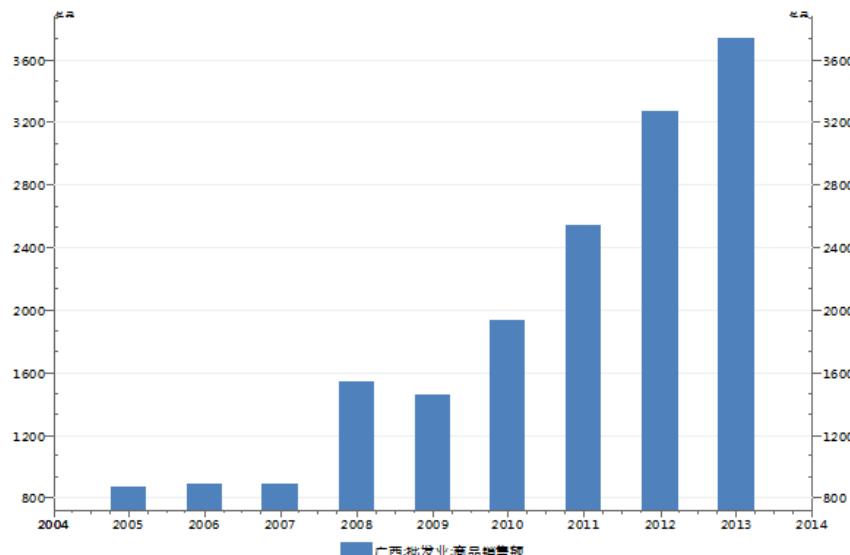
（3）广西区域的市场规模情况

广西地处西南，经济水平相对落后，据广西统计局数据，2014 年广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5,672.97 亿元，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669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7,565 元。据 Wind 资讯数据显示，2005 年社会零售 1,405.50 亿元，到了 2014 年市场规模达到历史新高为 5,772.83 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对于城镇化水平偏低的广西区域，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历年数据如下：可以看出从 2004 年后市场总体规模逐年加大。随着经济的发展及城镇化市场需求逐年释放。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3、行业壁垒

（1）资金及人才壁垒

家用电器批发行业整体可分为省、市、县级市场。通常市、县级市场进入的资金门槛较低，这也是行业内企业众多的主要原因。但要成长为家用电器区域级

经销商，则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存货年平均余额需维持在一定规模以满足客户的实时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提供给下游客户的信用期限往往较上游供应商提供给其的信用期限长，因此家电代理商行业的资金投入对新入者形成壁垒。

家电批发业需要专业化的运营人才，需要进行不断的完善和优化产业链的结构以应对市场的变化，因此，具有较丰富管理经验的人才成为制约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

(2) 规模壁垒

家用电器批发行业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不同的销售业绩通常对应着相应的采购成本，随着采购量的增加，采购成本将下降，因此可以看出规模决定批发商在销售中的成本优势，企业的规模在一定程度上决定其竞争力和未来发展能力，规模较大的批发企业在与供应商的谈判中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获取较低的采购成本，在运营过程中复制并充分利用管理和销售经验，降低运营成本。另外，规模较大的批发企业善于利用庞大的销售网络，充分整合销售资源，发挥协同效应。规模在竞争中直接影响到成本，因此规模也对新入者形成壁垒。

(3) 渠道壁垒

家用电器批发行业非常核心的资源就是渠道网络，在竞争中拥有渠道和服务网络优势的企业更能获得客户的认可，规模较大的批发企业除在采购和销售方面具备优势外，还可以先将业务进入优质的商圈，对区域形成一定的优势，新进入者较难获得下游分销渠道及优质的终端卖场，本地经营多年的商业企业具备先发优势，市场竞争力逐步显现。比如大型商场、超市在选择家电批发商时，通常对代理商的渠道和服务网络覆盖面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新进入的企业一般难以在短时间内实现客户资源的迅速积累和销售渠道的迅速扩张，这样就很难在企业与上游制造商谈判中拥有足够的议价能力，以获取更多的竞争优势。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 公司的规模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家用电器、手机、配件的批发及售后服务。经过

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基本形成“多品牌与多产品组合、全模式与全区域覆盖”的业务格局，成功突破了家电代理业的品牌和产品类别的限制、业务的跨市地域限制、销售模式的行业限制。全模式体现在公司在批发领域不断扩张的同时，开展自营业务布局，全区域覆盖体现在公司在积极与国内主要家电品牌厂商开展业务合作的基础上，在全省范围内全面布局，不断壮大公司渠道发展的广度和深度。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及新增代理品牌数量与代理品牌产品的类别的增加公司在采购价格及销售返利方面将获得更大的规模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代理的品牌产品涵盖了美的、海尔、LG 等一线家电品牌，公司的产品结构已基本涵盖了以生活电器、厨卫电器、环境电器为主的多种品类电器。公司计划逐步增加更多品牌及多品类的家电商品类代理，进一步扩大规模。在业务规模扩大的同时，公司对商品的销售结构进行了调整，由于手机业务毛利率较低，公司在 2015 年逐步缩小手机业务在销售中的比例，优化了销售结构。

（2）分销渠道网络优势

公司分销渠道遍布广西区域，主要在玉林、贵港、梧州、南宁地区各市县，根植于国美系统、苏宁系统、南百系统、华联系统、大润发系统等 KA 连锁卖场、地标卖场，及村、镇家电卖场，促销人员 100 多人，销售乡镇网点上百个，拥有市、县、镇、村分销渠道等多层次立体的分销网络，公司在保持传统经营模式的同时，还与京东商城、天猫等电子商务平台展开合作，拓宽了区域内家电行业的分销、终端卖场创新经营模式，使公司成为广西家电代理行业的优秀企业之一，完善的县、镇渠道、为公司家电批发的快速发展奠定稳固的基础。

（3）运营团队、信息系统优势

公司建有强大的数据分析系统，根据区域销售、终端销售需求预测采购量，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强化与分销网点数据系统的对接，在运营能力、信息化水平、标准化等方面等均走在了行业前列，2014 年凭借卓越的分析及运营能力，公司在代理品牌销售业绩上取得重大突破，荣膺美的生活电器 2015 年经销商年会电磁炉金奖、电饭煲金奖、电压力锅金奖、水料产品铜奖等共四项大奖。

2、公司竞争优势

分销批发行业是一个需要资金规模的行业，虽然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但相

对于全国性的分销商，在代理品牌、规模和资金实力等方面处于劣势，在融资渠道单一，缺乏持续、稳定的资金供应，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在人才引进、管理能力的提升方面都有待加强。

(1) 业务规模扩张面临资金压力

公司一直不断地拓宽渠道、完善销售服务体系、人才引进等方面，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同时公司还继续投入资金扩大市场份额，扩充家电品类代理，尽管公司近几年的发展在区域上已形成一定的规模和实力，公司的资金筹集主要依靠有限的股东增资和经营积累扩大规模，公司目前的资金实力仍然有限，从而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如公司股票本次能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将拓宽融资渠道，加快业务拓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

(2) 代理的品牌和产品品类相对不足

虽然公司一直大力丰富家电代理产品品牌及品类，不断拓宽合作供应商渠道，但家电产品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目前合作的供应商相对较少，且供应商均为一线品牌，作为分销商的议价能力较弱，过于依赖供应商一旦与其发生纠纷或供应商停止供货，持续经营将受到严重影响，由于代理品牌及商品的品类局限，在满足客户对不同品牌的差异化需求上也处于劣势。

(3) 管理水平与公司发展不匹配

近几年，由于公司的业务快速发展，公司内部管理和外部管理方面都存在不适应快速发展需要的状况。针对管理水平不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问题，公司一方面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加盟公司；另一方面，公司有计划地加强管理层的培训，以提高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更好的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人才储备的保障。

(4) 电商平台运营有待加强

在互联网电商的迅猛发展同时，公司虽然积极开展网上电商平台“创致商城”的建设，以拓宽销售渠道，因运营人才匮乏，现有的线上运营能力有限，制约着公司业务的扩张。

3、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1)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代码: 600712), 成立于 1993 年,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 借助资金、渠道、商超的布局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 已成为广西目前规模最大的商业零售企业之一。主要从事国内贸易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卷烟、雪茄烟, 进口、国产瓶装酒,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保健食品零售; 汽车货运; 进出口贸易; 电子游艺机、公开发行国内版书刊的零售; 停车场服务; 钟表维修、美容美发、自有房屋租赁、餐饮; 珠宝首饰维修; 再生资源回收; 品牌汽车销售、维修, 摩托车、汽车配件及机电产品的销售产品等。由该公司公开数据可知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397.74 万元 (未经审计)、249,748.09 万元、289,511.39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710.66 万元 (未经审计)、1,625.82 万元、1,696.56 万元。

(2) 广西桂友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桂友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专业从事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通讯器材、电源 (UPS、免维护蓄电池)、服装、装饰材料、建筑材料、办公用品、钢材、水泥的购销代理及售后服务; 是广西区域较早的家电产品代理商。目前产品包括目前是“艾美特”、“格兰仕”、“苏泊尔”、“奔腾”、“富士宝”、“依立”、“联创”等小家电的代理商。

(3) 广西康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康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主要从事日用百货、五金交电 (除助力自行车)、照明器材、电视器材、通信器材 (除国家专控产品)、机电设备 (除小轿车), 销售, 主要代理: 西门子、三洋、容声、新飞、澳柯玛、白雪、吉德、奥马等众多国内外知名品牌冰箱、洗衣机、冷柜, 批发销售网点遍及桂南地区, 是广西家电代理商中比较有影响力的企业之一。

(四) 行业上、下游情况

行业上游, 集中在家用电器的生产企业, 在国内外诸多因素影响下, 中国家电业仍面临挑战。房地产低迷、消费透支等问题在 2015 年继续抑制大家电消费。同时, 中国家电业进入以更新消费为主的阶段, 产能过剩局面已经使冰箱、冷柜、洗衣机等市场遇冷, 空调行业也在需求下降的背景下面临巨大的库存压力。在此

压力下产业升级转型一触即发，竞争体现在品牌，技术，价格等各个方面，受此影响，生产厂商加速产品的智能化、个性化发展，提升高新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

处于行业下游的家电销售市场、流通渠道也参与到了竞争行业之中，且日益明显，苏宁、国美、京东、O2O、大型商场、专业家电卖场、单个家电专卖店及家电批发市场等多种业态共同呈现，互相竞争，为家电（批发业）代理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及未来发展趋势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利好，市场广阔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扩大内需，通过增加农民收入，提高消费能力，完善消费政策，培养消费热点扩大服务消费；实施“中国制造 2025”坚持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加快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从政策上引导消费扩大消费，因而政策利好，家电市场前景广阔。随着电商的功能和地位逐渐确立，线上市场成为重要的销售渠道。在多种利好因素作用下，家用电器仍将保持良好的成长性，市场规模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2）城镇化建设推动农村市场转化升级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 年我国城镇化率达到 51.27%，而到了 2014 年这一数字达到了 54.77%，乡村人口 61,866 万人，对于农村市场，家电新增长主要还是缘于城镇化机会，城镇化的人口能够扩大对家电产品的需求，对于一、二线城市已经处于饱和的家电市场而言，更新需求远不及城镇化带来的家电需求，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需求的挖掘将是未来家电行业的主要方向，城镇化带来的购买需求将进一步释放。

（3）人口规模的增加、个性化带来的消费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人口数据显示，2014 年末，中国大陆总人口达 13.6782 亿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比上年末增加 710 万人。十八届五中全会决定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我国最高年份的出生人口预计超过 2000 万，预计 2030 年我国总人口为 14.5 亿。今后几年，我国劳动力资源比较丰富，社会抚养负担较轻，且家庭呈小型化趋势，家庭数量

增加，人口规模增加必将拉动家电业的新需求。

随着经济的发展，消费能力逐步提升，80、90后逐渐步入主流消费，消费群体对健康、智能化的家电具有很强的个性化需求，因此，家电制造商要以消费者追求更好的生活品质为发展方向，通过产业升级生产新产品，加速推进家电行业的跟新需求。

(4) “互联网+”催生万亿市场

“互联网+”给家电行业带来的是产品智能化升级和互通互联、渠道O2O和盈利模式变革，综合构成“智能家居”新生态，有望使家电行业重现朝阳气息。智能控制技术、电子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和相关配套技术的成熟以及各种移动智能终端的普及，将有效推动智能家电的快速发展，智能家居发展趋势已逐步成为行业共识，从单一智能产品的极致化到为客户提供智慧家居整体解决方案，直至构建互融、合作、共享的智慧家居平台生态链。当前“互联网+”催生的智能家居行业需求处于爆发式增长的前夜。据国脉物联网技术研究中心《2010-2015中国智能家居产业发展趋势与投资机会研究报告》的预测，2015年中国智能家居产值有望达到1,380亿元，到2020年，这个数字将会达到2万亿元。

2、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消费需求向个性化、多样化转变，更新需求将拉动家电市场平稳较快增长。城镇化进程快速推进，收入分配结构有效调整，居民消费能力增强，消费潜力得以释放，将为家电市场增长提供动力。宏观经济政策适度调整，房地产调控政策松动，将引导市场回稳，带动家电消费需求回升。婚育人群基数庞大，家庭呈小型化趋势，家庭数量增加，保障家电增量需求。企业加快技术升级，市场竞争转向以质量型、差异化为主，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家电市场运行质量将有提升。综上，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预计未来家电市场将保持平稳增长，增速缓中趋稳。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补贴政策取消带来消极效应

家电消费刺激政策有效拉动了国内家电消费，有力支撑了外需波动下国内家电行业的发展。但长期的政策介入一定程度打乱了行业自身运行规律，影响了行

业的竞争秩序。补贴政策退出后对家电消费带来一定消极效应。长期看，政策退出后行业将回归更加良性的竞争环境并加速分化，对政策依赖程度高的中小企业或弱势企业竞争压力将会显著增加，或将迎来一次洗牌，市场整体集中度及竞争秩序将会有所改善。

(2) 广大农村地区销售渠道尚不够发达

我国农村零售渠道还处于欠发达状态，主要表现在：乡村零售商规模偏小，层次较低，仍以传统的杂货店、百货店占据主导；乡村家电销售市场规划布局零散，经营能力较弱；缺乏完善的供应链系统，物流配送能力不强，物流成本高。销售渠道的落后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家电产品在农村地区的渗透。

(3) 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

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到来，我国劳动力人口供应会逐渐减少，将导致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劳动力成本上涨，将对电器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直接影响，从而给行业带来不利影响。

(4) 竞争越趋激烈

家电传统经销商进入门槛不高，普遍存在实力小、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整个家电流通领域竞争非常激烈。家电经销商仅依靠有限资源，面对有限的市场，更多的采取价格战、促销战、甚至恶意竞争等手段参与竞争，如需求季节性波动剧烈的空调行业，库存高企及其可能形成的风险将倒逼个别企业采取价格战降低库存数量，破坏行业价格秩序，在这样的竞争面前，家电经销商面临着较大的生存压力，对家电批发业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很大挑战。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 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拟以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着重部署以下发展战略：一方面公司将依靠代理产品的品牌优势和多年经营的渠道资源继续巩固和拓展区域家电市场。广西属于以农村为主的欠发达地区，随着国家城镇化和增加农民资产性收益两大战略的逐步落实，同时也随着家电市场消费升级的快速发展，未来几年一线品牌家电在广西仍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将利用原有的市场和

产品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整合上下游资源、构建供应链管理平台，推动公司向管理输出和营销服务转型，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抵抗风险能力。公司从 2014 年开始启动多品牌经营策略，扩大上游资源。2015 年收购玉林市致合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后，公司同时拥有 LG、美的、海尔三大一线家电品牌的代理权，进一步提升了区域家电资源整合能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针对本区域家电行业的实际情况，探索与下游分销商深度合作的渠道管理模式，通过发挥资金、管理的优势，探索建立供应链管理平台，通过资源整合以达到利益最大化。经过多年的渠道经营和厂商合作，公司已经具备向这一目标发展的基本条件，公司也将以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更快的推进供应链管理平台的建设，实现公司更大的发展。

公司拟通过两年的努力，力争全面实现产品转型升级，产品链不断拓宽，市场持续优化，成为广西家电批发业领军企业。

（二）主要措施及计划

（1）开拓多品牌经营

从 2014 年开始，公司加快了多品牌、多品类经营的方向。在坚持代理一线品牌的基础上，逐步完善各系列家电产品，开拓更多优势品牌资源，巩固所代理产品的品牌优势，形成更强的产品集群，提供议价能力，提高品牌集中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在公司发展的过程中，通过与客户长期的合作，双方建立起了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伙伴关系，这为公司纵深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在与客户合作的过程中，公司也获得了家电行业的市场信息，了解销售者的实际需求和消费趋势，为公司下一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消费数据来源。未来两年，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多品类、多品牌战略，这一优势将进一步增强。

（2）广纳行业精英，创建一流团队

目前公司有 18 位在家电行业打拼出来的核心运营、管理团队成员，分别掌管市场、销售及管理等核心部门，这是公司得以稳健发展的重要因素。随着创致股份未来市场定位的提高，公司将广纳行业精英，打造一流的团队，对人才的需求和团队的建设，将在此基础上继续加强。

（3）立足广西，深耕农村市场

随着城镇化进度的提升和国内消费水平的不断升级,农村家电市场正在呈现出日益明显的品牌化、终端化趋势,各大连锁家电卖场、大型超市也利用其品牌和资源优势,已经覆盖大部分县市级市场。而由于物流和消费能力等因素制约,农村乡镇市场的发展相对滞后。近年来,随着农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80后、90后逐渐成为消费主力,消费能力的提升和消费观念的改变,正在推动农村向品牌化、终端化发展,这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土壤,公司将利用自身区域性渗透力强的优势,做好定位,立足广西,深耕农村市场,在差异化的消费市场中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将通过建立一体化的信息管理平台,一方面推动销售网络化,逐步推进线上销售业务;另一方面,推动上下游信息资源共享,形成从采购、到仓储、到分销、再到消费行为分析的完整数据资源,为下游客户提供更贴切的营销服务和管理支持,提高渠道客户粘合度。

(4) 扩大业务覆盖, 加强区域整合及并购

广西区域家电代理商以中小企业为主,规模普遍比较小,很多代理商仍以批发部、批发店等形式存在。这类企业由于自己规模的限制,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差;同时由于这些代理商产品单一、品牌单一,综合的管理和服务能力相对较差,缺乏核心竞争力,在市场竞争只有价格竞争的单一手段,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差。近年来,随着互联网和移动技术的不断发展,各种创新的营销模式不断涌现,电商、厂家自建渠道都在快速的发展。技术和行业的发展对家电代理商也要求企业向现代企业转型,这要求企业具有更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代理商行业也将向大区域、大代理的方向发展。未来几年,公司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加大对“创致商城”(<http://www.czmall.com>)电商平台的投入力度,引进专业的运营人才,加速资源整合,在实现原来业务纵深发展的同时,不断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推动区域业务整合和并购,实现公司持续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初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但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在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董事会成员共有五名，监事会成员共三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

2015年10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5年10月2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

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经评估和讨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重视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等，不断充实和完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进一步确认和明晰了股东纠纷的解决机制，公司的现有制度将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八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关联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及会计核算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地进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创致股份是一家以家用电器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维修，手机及配件销售为主营业务的电器流通公司；公司在已形成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业务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或有明确的银行资金入账凭据，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完整拥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创致股份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创致股份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能够独立

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此外，公司各机构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魏保城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魏保城的其他近亲属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5年10月28日，创致有限/创致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本人/本公司未曾为公司利益以外的目的，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

2、为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 1) 非为公司利益之目的，本人/本公司将不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
- 2) 本人/本公司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 3) 本人/本公司保证将促使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并称“关联企业”）不直接或不间接从事、不参与或不进行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 4) 本人/本公司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人/本公司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第一大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 5) 如公司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将不与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本公司及/或关联企业与公司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公司将亲自及/或促成关联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①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④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

3、本人/本公司确认本函系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本公司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人/本公司确认本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六、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在2013年末与2014年末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但其实质属于股东临时借款

购买存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已全部归还了所占用公司的资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解除了所有对外担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魏保城	创致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35,704,300	51.01%
梁齐成	创致股份董事	5,674,900	8.11%
谢德弘	创致股份董事	-	-
魏仕彬	创致股份董事、信息开发部经理	-	-
魏贵友	创致股份董事、南宁分公司负责人	-	-
李兆荣	创致股份监事会主席	11,256,000	16.08%
卓敬辉	创致股份监事、财务部资金管理主管	-	-
何飘	创致股份监事、财务部会计核算主管	-	-
陈思帆	创致股份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 兼行政总监	-	-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邓贵光	创致股份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	52,635,200	75.20%

2、间接持股情况

玉林华顺持有公司10,304,6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72%。玉林正信持有玉林华顺7.1378%的股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玉林华顺出资额和玉林正信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比例
魏保城	创致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	-
梁齐成	创致股份董事	-	-
谢德弘	创致股份董事	-	-
魏仕彬	创致股份董事、信息开发部经理	661,970	0.9457%
魏贵友	创致股份董事、南宁分公司负责人	1,471,035	2.1015%
李兆荣	创致股份监事会主席	-	-
卓敬辉	创致股份监事、财务部资金管理主管	720,807	1.0297%
何飘	创致股份监事、财务部会计核算主管	125,036	0.1786%
陈思帆	创致股份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 兼行政总监	264,786	0.3783%
邓贵光	创致股份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926,752	1.3239%
合计		4,170,386	5.9577%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魏保城、魏仕彬、魏贵友为堂兄弟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以外的企业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魏保城	创致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	—
梁齐成	创致股份董事	—	—
谢德弘	创致股份董事	—	—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魏仕彬	创致股份董事、信息开发部经理	玉林正信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玉林正信90.00%的股权
魏贵友	创致股份董事、南宁分公司负责人	—	持有玉林华顺14.2755%的出资额
李兆荣	创致股份监事会主席	—	—
卓敬辉	创致股份监事、财务部资金管理主管	—	持有玉林华顺6.9950%的出资额
何飘	创致股份监事、财务部会计核算主管	—	持有玉林华顺1.2134%的出资额
陈思帆	创致股份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兼行政总监	—	持有玉林华顺2.5696%的出资额
邓贵光	创致股份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	持有玉林华顺8.9936%的出资额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因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0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	执行董事：魏保城	监事：李兆荣	总经理：魏保城
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	董事长：魏保城；梁齐成、谢德弘、魏仕彬、魏贵友	监事会主席：李兆荣；监事：卓敬辉、何飘	总经理：魏保城；财务负责人：邓贵光；董事会秘书：陈思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2004 年 12 月 2015 年 10 月，魏保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李兆荣任监事，2015 年 11 月至今，魏保城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兆荣任监事会主席；邓贵光在有限公司阶段担任财务经理，在股份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陈思帆在有限公司阶段任人力资源兼行政经理，在股份公司任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兼行政总监职位。因此公司核心管理决策人员未发生变动，没有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2015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挂牌后股票具体转让方式进行决议，决议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90,628.68	2,222,820.17	3,257,391.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4,748,207.22	11,700,009.24	9,851,222.86
预付款项	7,027,761.56	6,751,774.95	8,880,044.68
应收利息	42,695.93	56.61	1,814.75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7,003.66	21,885,369.78	17,101,127.07
存货	77,105,998.05	47,475,007.80	59,278,137.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316.67	-	-
其他流动资产	4,676,700.96	99,937.75	2,667,647.42
流动资产合计	120,798,312.73	90,134,976.30	101,037,386.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20,764,993.06	4,231,638.58	-
固定资产	14,983,262.60	32,313,258.55	37,766,600.5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3,186,367.68	3,259,652.80	3,369,580.4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723,403.14	-	-
长期待摊费用	410,000.00	450,000.00	51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471.94	338,627.92	601,19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23,498.42	40,593,177.85	42,247,371.28
资产总计	161,121,811.15	130,728,154.15	143,284,757.3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200,000.00	33,545,000.00	45,4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4,890,000.00	740,000.00	6,100,000.00
应付账款	1,428,173.18	11,921,891.77	2,073,443.23
预收款项	2,489,966.33	8,051,487.68	1,825,013.24
应付职工薪酬	747,028.01	2,699.00	-
应交税费	2,670,025.06	2,116,216.75	156,684.85
应付利息	565,689.42	221,473.19	306,823.92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36,820.40	42,638,784.03	77,883,762.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6,410.53	-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3,364,112.93	99,237,552.42	136,805,727.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3,143,468.27	5,809,286.25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143,468.27	5,809,286.25
负债合计	93,364,112.93	102,381,020.69	142,615,014.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74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5,37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554,415.18	-1,652,866.54	-4,330,25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64,415.18	28,347,133.46	669,743.13
少数股东权益	93,283.0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57,698.22	28,347,133.46	669,74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121,811.15	130,728,154.15	143,284,757.3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54,064.17	2,222,820.17	3,257,391.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9,802,429.69	11,700,009.24	9,851,222.86
预付款项	2,748,985.37	6,751,774.95	8,880,044.68
应收利息	42,695.93	56.61	1,814.75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739,479.50	21,885,369.78	17,101,127.07
存货	53,640,331.27	47,475,007.80	59,278,137.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7,65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1,017,068.23	99,937.75	2,667,647.42
流动资产合计	84,642,704.16	90,134,976.30	101,037,386.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0,9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20,764,993.06	4,231,638.58	-
固定资产	14,937,334.18	32,313,258.55	37,766,600.5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3,186,367.68	3,259,652.80	3,369,580.48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410,000.00	450,000.00	51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349.81	338,627.92	601,19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380,044.73	40,593,177.85	42,247,371.28
资产总计	135,022,748.89	130,728,154.15	143,284,757.3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255,000.00	33,545,000.00	45,46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4,890,000.00	740,000.00	6,100,000.00
应付账款	1,413,173.18	11,921,891.77	2,073,443.23
预收款项	1,733,366.68	8,051,487.68	1,825,013.24
应付职工薪酬	377,487.21	2,699.00	-
应交税费	2,557,718.40	2,116,216.75	156,684.85
应付利息	359,671.25	221,473.19	306,823.92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63,024.08	42,638,784.03	77,883,762.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6,410.53	-	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7,685,851.33	99,237,552.42	136,805,727.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3,143,468.27	5,809,286.25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143,468.27	5,809,286.25
负债合计	67,685,851.33	102,381,020.69	142,615,014.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0,74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5,37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26,897.56	-1,652,866.54	-4,330,256.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336,897.56	28,347,133.46	669,74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022,748.89	130,728,154.15	143,284,757.32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864,087.09	136,526,264.54	117,864,350.88
其中：营业收入	110,864,087.09	136,526,264.54	117,864,350.88
利息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06,618,756.40	132,878,275.75	117,483,747.08
其中：营业成本	96,759,280.08	121,710,937.73	106,694,957.40
利息支出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189.64	356,416.17	213,495.85
销售费用	4,238,547.81	3,860,071.89	3,644,167.97
管理费用	3,124,057.33	3,892,819.65	3,931,656.28
财务费用	2,895,163.70	3,034,375.32	3,226,665.79
资产减值损失	-582,482.16	23,654.99	-227,196.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4,245,330.69	3,647,988.79	380,603.80
加：营业外收入	3,897.19	500.01	7,802.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45.80	4,2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4,249,227.88	3,648,443.00	384,125.81
减：所得税费用	1,036,479.09	971,052.67	107,600.67
五、净利润	3,212,748.79	2,677,390.33	276,52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7,281.72	2,677,390.33	276,525.14
少数股东损益	5,467.07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12,748.79	2,677,390.33	276,525.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7,281.72	2,677,390.33	276,525.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67.07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976,215.38	136,526,264.54	117,864,350.88
减：营业成本	77,121,387.01	121,710,937.73	106,694,957.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221.11	356,416.17	213,495.85
销售费用	3,293,457.78	3,860,071.89	3,644,167.97
管理费用	2,918,311.44	3,892,819.65	3,931,656.28
财务费用	2,379,996.73	3,034,375.32	3,226,665.79
资产减值损失	-726,915.89	23,654.99	-227,196.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3,828,757.20	3,647,988.79	380,603.80
加：营业外收入	407.00	500.01	7,802.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45.80	4,2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3,829,164.20	3,648,443.00	384,125.81
减：所得税费用	949,400.10	971,052.67	107,600.67
四、净利润	2,879,764.10	2,677,390.33	276,525.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79,764.10	2,677,390.33	276,525.14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543,585.52	163,837,960.01	134,605,623.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10,929.19	332,106.39	9,711,37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954,514.71	164,170,066.40	144,316,999.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027,691.37	121,322,574.70	145,398,898.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1,340.56	4,218,193.44	4,934,27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6,902.86	1,892,004.94	1,637,94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30,435.06	42,254,751.13	22,193,03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46,369.85	169,687,524.21	174,164,14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1,855.14	-5,517,457.81	-29,847,14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4,388.94	6,221.36	159,96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87,821.39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2,210.33	6,221.36	159,96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2,210.33	-6,221.36	-159,96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10,000.00	2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	-	-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855,000.00	42,365,000.00	48,7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965,000.00	67,365,000.00	48,7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592,057.74	59,945,817.98	22,559,032.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1,068.28	2,930,074.14	2,450,585.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13,126.02	62,875,892.12	25,009,61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51,873.98	4,489,107.88	23,700,381.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67,808.51	-1,034,571.29	-6,306,727.7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2,820.17	3,257,391.46	9,564,119.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90,628.68	2,222,820.17	3,257,391.46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690,633.15	163,837,960.01	134,605,623.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1,015.80	332,106.39	9,711,37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411,648.95	164,170,066.40	144,316,999.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314,590.43	121,322,574.70	145,398,898.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53,233.47	4,218,193.44	4,934,27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9,515.50	1,892,004.94	1,637,94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916,238.95	42,254,751.13	22,193,03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03,578.35	169,687,524.21	174,164,14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1,929.40	-5,517,457.81	-29,847,149.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4,388.94	6,221.36	159,96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04,388.94	6,221.36	159,96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4,388.94	-6,221.36	-159,960.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10,000.00	2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555,000.00	42,365,000.00	48,7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65,000.00	67,365,000.00	48,710,000.00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52,057.74	59,945,817.98	22,559,032.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5,379.92	2,930,074.14	2,450,585.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37,437.66	62,875,892.12	25,009,61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27,562.34	4,489,107.88	23,700,381.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31,244.00	-1,034,571.29	-6,306,727.7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2,820.17	3,257,391.46	9,564,119.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54,064.17	2,222,820.17	3,257,391.4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1,652,866.54		-	28,347,133.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1,652,866.54		-	28,347,133.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740,000.00	5,370,000.00	-	3,207,281.72	93,283.04		39,410,564.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207,281.72	93,283.04		3,300,564.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740,000.00	5,370,000.00	-	-	-		36,11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740,000.00	5,370,000.00	-	-	-		36,11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3.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项目	2015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4. 其他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0,740,000.00	5,370,000.00	-	1,554,415.18	93,283.04	67,757,698.2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一）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4,330,256.87	-	669,74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4,330,256.87	-	669,743.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000,000.00	-	-	-	2,677,390.33	-	27,677,390.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677,390.33	-	2,677,390.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	-	-	-	-	2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	-	-	-	-	2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1,652,866.54	-	28,347,133.4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二）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4,606,782.01	-	393,217.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4,606,782.01	-	393,217.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276,525.14	-	276,525.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276,525.14	-	276,525.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4,330,256.87	-	669,743.13			

2、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1,652,866.54	28,347,133.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1,652,866.54	28,347,133.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740,000.00	5,370,000.00	-	2,879,764.10	38,989,764.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879,764.10	2,879,764.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740,000.00	5,370,000.00	-	-	36,11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740,000.00	5,370,000.00	-	-	36,11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项目	2015年1-8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0,740,000.00	5,370,000.00	-	1,226,897.56	67,336,897.5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一）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4,330,256.87	669,74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4,330,256.87	669,743.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000,000.00	-	-	2,677,390.33	27,677,390.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677,390.33	2,677,390.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	-	-	2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5,000,000.00	-	-	-	2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项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652,866.54	28,347,133.4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二）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4,606,782.01	393,217.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4,606,782.01	393,217.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276,525.14	276,525.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76,525.14	276,525.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4,330,256.87	669,743.13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无因同一控制下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由母公司编制。

2、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玉林市致合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玉林市创牌贸易有限公司、南宁创致贸易有限公司、北海致合贸易有限公司和广西欧海贸易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合并/设立时间	母公司持股比例（%）
玉林市致合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5年5月	100.00
玉林市创牌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5年3月	90.00
南宁创致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16年1月	80.00
北海致合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6年1月	100.00
广西欧海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16年1月	100.00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未发生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的情况。致合电器和创牌贸易为2015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南宁创致、北海致合和广西欧海为审计

报告期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5年10月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2931号）。

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创致电器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致电器公司2015年8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至8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公司作为购买方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的控制权，如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

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应当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4、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下列情况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1)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3)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4)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在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公司对外合并如属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1)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2)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母公司应当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1) 该母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2) 该母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3) 该母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编制合并报表时，本公司与被合并子公司采用的统一的会计政策和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及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

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于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 是指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

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1)、2) 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

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5) 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③ 应收款项（如是金融企业应加贷款的内容）；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

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其他金融负债。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投资收益。

5)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主要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应当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7)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

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 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 1)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 2) 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本期内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按账龄分析法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组合（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	5
3 个月-1 年（含 1 年）	5	5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2)对于关联方往来以及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具体标准	金额在100万元以下。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期末金额为100万以下的应收款项,如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与该账龄断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回收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长期应收款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3)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

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12、投资性房地产

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或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1）采用成本模式的

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直线法按下列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名称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或摊销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83	5.00	2.51

(2)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

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4.33-37.83	5.00	2.51-2.7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

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4、在建工程

- (1) 包括公司基建、更新改造等发生的支出;
-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5、借款费用

(1)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通常是指1年及1年以上）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况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

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个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7)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项目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40年	0.00
财务软件	10年	0.00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

1)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①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②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
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名称	摊销年限(年)
房屋装修费	10

18、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响的利息。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1)项和第2)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①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②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4）辞退福利

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收入确认

(1) 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产品销售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公司按合同或协议的要求，将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根据客户签收情况，确定与货物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到客户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如销售的货物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则在安装和检验合格后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选用下列方法：

- ① 已完工作的测量；
- ②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③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确认劳务收入原则为：（1）维修费收入：当产品安装维修完后，工厂回访检查确认结果，在系统形成服务费用结算清单，按清单开票，确认收入的实现；（2）促销服务费收入：收到厂家的通知后，开出发票，确认促销服务费收入的实现。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租赁收入确认原则：按照合同约定承租人按季度支付租金，公司按直线法分摊确认每月租赁收入。

（5）披露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依据和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

- 1) 工程已经竣工，具备入住交房条件；
- 2) 具有经购买方认可的销售合同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3) 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销售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 4) 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原则为：公司部分办公楼租给商户，签订租赁合同，根据合同要求按月确认收入的实现。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3、融资租赁、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1) 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需将支付或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对于承租人在经营租赁中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承租人对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出租人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承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承租人将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处理

1) 租金的处理

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

2) 初始直接费用的处理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是指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应当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3) 租赁资产折旧的计提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出租人对类似应折旧资产通常所采用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4) 或有租金的处理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5)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的处理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6) 经营租赁资产在财务报表中的处理

在经营租赁下，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仍然留在出租人一方，因此出租人将出租资产作为自身拥有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如果出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项下，如果出租资产属于流动资产，则列在资产负债表有关流动资产项下。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的变更

根据规定，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颁布的（【2014】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2014】7 号）《会计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2014】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 - 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2014】1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2014】11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2014】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2014】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权益的披露》等准则；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执行。公司根据上述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公司本报告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未产生影响。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实施上述八项具体会计准则未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差错更正。

五、偿债能力、盈利能力、营运能力及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一）公司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112.18	13,072.82	14,328.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775.77	2,834.71	66.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766.44	2,834.71	66.97
每股净资产（元）	1.12	0.94	0.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1	0.94	0.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13%	78.32%	99.53%
流动比率（倍）	1.29	0.91	0.74
速动比率（倍）	0.42	0.43	0.29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086.41	13,652.63	11,786.44
净利润（万元）	321.27	267.74	27.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0.73	267.74	2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1.01	267.70	27.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20.46	267.70	27.39
毛利率（%）	12.72	10.85	9.48
净资产收益率（%）	8.56	43.36	5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8.56	43.35	51.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9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9	0.0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38	12.67	11.97
存货周转率（次）	1.55	2.28	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9.19	-551.75	-2,984.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18	-5.97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有限公司期末模拟股本数；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限公司期末模拟股本数；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2016年1月，公司股本由6,700万股增至7,000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每股基本收益为0.09，稀释每股收益为0.09，每股净资产为1.09，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07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9.48%、10.85%和12.72%，呈上升趋势，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及具体变动原因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之“3、毛利率分析”。

2、销售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0.23%、1.96%和2.90%，呈上升趋势。可比上市公司怡亚通2013、2014年的净利

率分别为1.80%和1.48%。公司净利率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持续优化，毛利率不断提高，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分别为9.48%、10.85%和12.72%；（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升，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下降，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分别为3.34%、2.85%和2.82%。

上述原因共同使公司销售净利率持续上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2.03%、43.36%和8.56%，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6元、0.29元和0.09元。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是公司前期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较低所致；2014年度与2015年1-8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2014年10月和2015年5月分别增资2,500.00万元和2,000.00万元，对净资产有较大影响。

公司每股收益变动情况，主要是受到净利润以及各期末实收资本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持续增长，但是同样由于公司2014年10月和2015年5月的增资导致公司实收资本快速增加，每股收益受此影响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盈利稳定。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9.53%、78.32%和50.13%。2013年12月31日较高的原因系公司负债中关联方往来款余额较大，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逐期对往来款进行偿还，导致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74、0.91和1.29。总体上呈现上升趋势，但是仍然偏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作为商业流通企业，存货的采购较多，有较大的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同时，公司的短期借款较多。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0.43和0.42。主要由于公司作为贸易企业，需要储备一定量的存货，存货占比较高，2013年12月31日存货占流动资产的41.37%，2014年12月31日存货占流动资产的36.32%，2015年8月31日存货占流动资产的47.86%。

总体来说，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弱，公司需要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97、12.67和8.38，保持在比较合理的区间。公司对有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采用赊销方式，赊销的客户主要是资信良好的大中型客户，收款难度小。同时，根据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来看，报告期内未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况，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8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2、2.28和1.55。由于年末处于家电产品的销售旺季，所以公司在年末存货余额会显著高于全年平均存货余额，因此用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的方式计算出的存货周转率未能反应公司真实的存货周转水平。因此计算口径的差异，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如果用营业成本/(1至12月每月月末存货余额合计数/12)计算存货周转率，则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在3至4次之间。

（五）现金流量分析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3,460.56万元、16,383.80万元和12,154.36万元，同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1,786.44万元、13,652.63万元和11,086.41万元，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与营业收入较为匹配。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84.71万元、-551.75万元和-479.19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27.65万元、267.74万元和321.27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前期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较大，股东垫支往来款较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入性现金流入和增资逐步清理了该部分往来款，剔除这一因素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盈利情况与较为匹配。

六、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收入主要是家用电器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维修，手机及配件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维修服务、促销服务和房屋租赁等收入，其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1) 产品销售：公司商品销售分为三种：批发销售、寄售与自营。批发销售是公司按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的要求，将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根据客户签收情况，确定与货物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到客户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如销售的货物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则在安装和检验合格后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寄售是公司与相应卖场签订年度合同要求，物流部将商品配送至卖场，公司根据卖场每月出具销售清单，按合同约定点位扣除销售扣点和费用，经核对无误后开票结算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成本；自营是消费者到专卖店选择产品，现场支付货款，收银员给消费者开具收款收据，并在公司系统开销售订单，物流部根据订单配送产品给客户，打印发票，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2) 提供劳务：1) 维修服务：当产品安装维修完后，工厂回访检查确认结果，在系统形成服务费用结算清单，按清单开票，确认收入的实现；2) 促销服务：收到厂家的通知后，开出发票，确认促销服务费收入的实现。

(3) 房屋租赁：公司部分办公楼租给商户，签订租赁合同，根据合同要求按月确认收入的实现。

2、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110,864,087.09	136,526,264.54	117,864,350.8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9,029,764.79	134,551,199.61	115,536,026.51
营业利润	4,245,330.69	3,647,988.79	380,603.80
利润总额	4,249,227.88	3,648,443.00	384,125.81
净利润	3,212,748.79	2,677,390.33	276,525.14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02%、98.55% 和 98.35%，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上升趋势，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15.83%，原因是 2014 年公司拓宽了产品线，代理了更多品类的产品，并开设了南宁分公司主推热水器业务。2015 年 1-8 月月均销售收入为 1,385.80 万元，高于 2014 年月均销售收入的 1,137.72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5 年 3 月和 2015 年 5 月相继并购创牌贸易和致合电器，导致公司收入增加。

2014 年以来公司优化了产品结构，毛利率出现上升，因此净利润呈现明显明显上升趋势，盈利状况逐步增强。家电制造商一般会结合下游采购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给予下游批发商一定比例的销售返利，同时还会给予淡季促销、直销大单等协议中没有明确约定返利比例的其他临时性返利。返利的实质是进销差价的组成部分，是销售毛利的组成部分。对于供应商以货币资金形式给与的采购返利，公司在支付采购货款时取得返利，遵循谨慎性原则，在得到供应商支付的返利时，借记“现金或银行存款”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成本”、“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科目。对于供应商以折扣形式给与的采购返利，公司在从供应商取得的发票上注明了采购折扣。公司返利的会计核算方法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税收法规的规定。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1-8 月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收入		
大家电	75,265,509.47	65,763,231.23
小家电	28,715,280.74	25,431,419.94
手机	3,451,305.77	3,408,794.76
配件及其他	1,597,668.81	1,450,785.50
主营业务小计	109,029,764.79	96,054,231.43
2、其他业务收入		
维修服务	1,047,406.07	487,466.80
促销服务	86,966.23	65,655.10
房屋租赁	699,950.00	151,926.75
其他业务小计	1,834,322.30	705,048.65
合计	110,864,087.09	96,759,280.08

2014 年度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收入		
大家电	52,876,612.03	45,517,290.05
小家电	40,994,367.65	36,180,764.83
手机	38,313,270.85	37,637,975.33
配件及其他	2,366,949.08	2,146,409.91
主营业务小计	134,551,199.61	121,482,440.12
2、其他业务收入		
维修服务	1,360,624.22	131,571.20
促销服务	432,665.71	68,428.80
房屋租赁	181,775.00	28,497.61
其他业务小计	1,975,064.93	228,497.61
合计	136,526,264.54	121,710,937.73
2013 年度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收入		
大家电	28,855,733.04	26,008,147.12
小家电	72,993,451.96	66,920,633.51
手机	11,932,209.47	11,847,633.48
配件及其他	1,754,632.04	1,581,446.63
主营业务小计	115,536,026.51	106,357,860.74
2、其他业务收入		
维修服务	1,305,577.33	187,096.66
促销服务	1,022,747.04	150,000.00
其他业务小计	2,328,324.37	337,096.66
合计	117,864,350.88	106,694,957.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大、小家电以及手机的销售，公司于2015年开始逐渐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手机销售业务，收入结构日趋优化。

(2) 按业务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广西自治区内	106,592,147.57	96.15	109,661,688.52	80.32	117,864,350.88	100.00
广西自治区外	4,271,939.52	3.85	26,864,576.02	19.68	-	-
合计	110,864,087.09	100.00	136,526,264.54	100.00	117,864,350.88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广西自治区外的比例分别为 0.00%、19.68% 和 3.85%，广西自治区内的比例分别为 100.00%、80.32% 和 96.15%。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业务的区域主要在广西自治区内。

3、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 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	大家电	12.63%	13.92%	9.87%
	小家电	11.44%	11.74%	8.32%
	手机	1.23%	1.76%	0.71%
	配件及其他	9.19%	9.32%	9.87%
	小计	11.90%	9.71%	7.94%
其他业务	维修服务	53.46%	90.33%	85.67%
	促销服务	24.51%	84.18%	85.33%
	房屋租赁	78.29%	84.32%	-
	小计	61.56%	88.43%	85.52%
合 计		12.72%	10.85%	9.48%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大家电毛利率分别为9.87%、13.92%和12.63%，小家电毛利率分别为8.32%、11.74%和11.44%，手机毛利率分别为0.71%、1.76%和1.23%，配件及其他毛利率分别为9.87%、9.32%和9.19%。2014年公司优化了产品结构，提高了大、小家电商品中高毛利家电产品系列的销售比重，因此大、小家电的毛利率同步上升；2015年公司逐步削减了低毛利的手机业务，收入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一步上升。配件及其他产品以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因此对毛利率影响较小。可比上市公司怡亚通2013、2014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64%和7.34%，公司较其毛利率稍高。

上述原因共同使得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稳步增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0,864,087.09	136,526,264.54	117,864,350.88
销售费用	4,238,547.81	3,860,071.89	3,644,167.97
管理费用	3,124,057.33	3,892,819.65	3,931,656.28
其中：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2,895,163.70	3,034,375.32	3,226,665.7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82%	2.83%	3.0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82%	2.85%	3.3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61%	2.22%	2.74%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比例	9.25%	7.90%	9.17%
--------------	-------	-------	-------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趋势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合计数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7%、7.90%和9.25%，呈现波动趋势。

2014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3年度减少1.26%，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财务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3年度下降0.52%以及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3年度下降0.49%所致；2015年1-8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4年度增加1.35%，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1-8月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4年度上升0.99%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情况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9%、2.83%和3.82%，2013年度与2014年度基本持平，2015年1-8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4年度上升0.99%，主要是2015年公司加大了促销和推广力度，销售人员工资与促销费用出现增加。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薪酬、社保	2,537,886.50	2,772,866.01	2,327,671.83
折旧费	50,621.62	60,486.31	110,635.24
办公费	37,081.83	21,129.06	19,536.25
业务招待费	214,586.33	4,847.00	69,372.24
差旅费	179,086.88	89,697.62	241,478.10
邮政电讯费	44,414.46	13,815.68	35,944.97
租赁费	211,910.62	36,000.00	6,852.00
保险费	5,540.00	2,763.15	17,738.07
广告宣传费	12,4445.60	32,799.92	94,058.25
运输及装卸费	215,668.53	278,623.24	298,548.68
安装及维修费	112,991.00	158,993.35	269,051.12
促销费	251,548.16	194,988.84	49,310.92
商场费用	200,814.80	158,877.55	48,848.90
其它	51,951.48	34,184.16	55,121.40
合计	4,238,547.81	3,860,071.89	3,644,167.97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情况

(1) 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3.34%、2.85%和2.82%，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公司内部管理不断完善，人员精简，办公效率提高。2015年公司因筹备股改及新三板挂牌事宜，计入管理费用的中介服务费大幅增加，剔除这一因素后2015年1-8月管理费用占同期收入的比例将继续下降至2.35%。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薪酬、社保	946,601.61	1,428,621.35	1,764,815.45
折旧费	750,334.41	1,334,094.73	1,377,652.06
无形资产摊销	58,102.56	87,153.84	87,153.84
办公费	124,467.60	144,685.15	108,406.60
水电费	64,012.01	125,974.31	90,222.93
业务招待费	30,125.00	34,242.95	46,320.00
差旅费	147,917.75	276,071.18	122,925.52
邮政电讯费	20,450.85	19,434.47	33,455.60
财产保险费	15,239.25	114,367.65	54,188.02
职工教育培训费	12,255.00	799.00	1,490.00
税费	345,519.73	264,237.01	196,962.42
中介服务费	522,000.00	-	-
招聘费	5,580.00	2,640.00	2,400.00
IT 维护及建设费	18,301.56	30,371.00	32,433.84
其它	63,150.00	30,127.01	13,230.00
合计	3,124,057.33	3,892,819.65	3,931,656.28

(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研发费用。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财务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4%、2.22% 和 2.61%。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贷款利息。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2,464,835.76	2,844,723.41	2,757,409.67
减：利息收入	89,549.43	124,411.55	171,560.95
银行手续费	383,338.87	313,507.46	241,446.57
担保费及其他	136,538.50	556.00	399,370.50
合计	2,895,163.70	3,034,375.32	3,226,665.79

(三)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和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7.19	454.21	3,522.01
4	所得税影响额	974.30	113.55	880.50
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27.25	-	-
合 计		2,695.64	340.66	2,641.51

(2)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保险费及其他收入	3,897.19	500.01	7,802.01
合计	3,897.19	500.01	7,802.01

(3)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罚款、滞纳金	-	45.80	4,280.00
合计	-	45.80	4,280.00

3、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适用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17%	应税销售收入
营业税	5%	应税营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缴流转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流转税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缴流转税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2) 税收优惠

无。

七、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890,628.68	10.48%	2,222,820.17	1.70%	3,257,391.46	2.27%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14,748,207.22	9.15%	11,700,009.24	8.95%	9,851,222.86	6.88%
预付款项	7,027,761.56	4.36%	6,751,774.95	5.16%	8,880,044.68	6.20%
应收利息	42,695.93	0.03%	56.61	0.00%	1,814.75	0.00%
其他应收款	167,003.66	0.10%	21,885,369.78	16.74%	17,101,127.07	11.94%
存货	77,105,998.05	47.86%	47,475,007.80	36.32%	59,278,137.80	4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316.67	0.09%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676,700.96	2.90%	99,937.75	0.08%	2,667,647.42	1.86%
流动资产合计	120,798,312.73	74.97%	90,134,976.30	68.95%	101,037,386.04	70.52%
投资性房地产	20,764,993.06	12.89%	4,231,638.58	3.24%	-	-
固定资产	14,983,262.60	9.30%	32,313,258.55	24.72%	37,766,600.58	26.36%
无形资产	3,186,367.68	1.98%	3,259,652.80	2.49%	3,369,580.48	2.35%
商誉	723,403.14	0.45%	-	-	-	-
长期待摊费用	410,000.00	0.25%	450,000.00	0.34%	510,000.00	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471.94	0.16%	338,627.92	0.26%	601,190.22	0.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23,498.42	25.03%	40,593,177.85	31.05%	42,247,371.28	29.48%
资产总计	161,121,811.15	100.00%	130,728,154.15	100.00%	143,284,757.32	100.00%

(一) 货币资金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56,880.75	35,990.56	26,256.99
银行存款	9,366,747.93	1,964,829.61	1,401,134.47
其他货币资金	7,467,000.00	222,000.00	1,830,000.00
合计	16,890,628.68	2,222,820.17	3,257,391.46

2015年8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4,667,808.51元，增长幅度为659.87%，主要原因系2015年8月股东进行1,074.00万元的增资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存放在玉林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玉城信用社的票据保证金，除此之外货币资金不存在其他使用受限的情况。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来源是家用电器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维修，手机及配件销售，对有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采用赊销方式。赊销的客户主要是资信良好的大中型客户，收款难度小。同时，根据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来看，公司收款情况良好，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94.46万元、1,188.33万元和1,487.52万元。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15.83%，导致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9.50%，符合公司情况；公司于2015年3月和2015年5月相继并购创牌贸易、致合电器两家公司，导致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5.18%。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88%、8.95%和9.15%，波动平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占比略有上升主要是由2014年12月31日总资产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8.76%所致；2015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占比较2014年12月31日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较2014年同期上升，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3,048,197.98元，增加幅度为26.05%，所以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上升。

2、应收账款分类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计提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4,875,203.86	100.00	126,996.64	0.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4,875,203.86	100.00	126,996.64	0.85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1,883,339.53	100.00	183,330.29	1.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1,883,339.53	100.00	183,330.29	1.54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9,944,589.40	100.00	93,366.54	0.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9,944,589.40	100.00	93,366.54	0.94

3、账龄分析

2015年8月31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2,420,846.95	83.50	-
3个月-1年(含1年)	2,368,781.03	15.92	118,439.05
1-2年(含2年)	85,575.88	0.58	8,557.59
合计	14,875,203.86	100.00	126,996.64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216,733.76	69.14	-
3个月-1年(含1年)	3,666,605.77	30.86	183,330.29
合计	11,883,339.53	100.00	183,330.29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077,258.64	81.22	-
3个月-1年(含1年)	1,867,330.76	18.78	93,366.54
合计	9,944,589.40	100.00	93,366.54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1年期以内，应收账款资产整体

可收回性较高，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4、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8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广西东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4,242.00	11.52	3个月以内
玉林金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8,382.01	9.27	3个月以内
玉林市玉州区欧安五金电器经营部	非关联方	1,056,187.59	7.10	3个月以内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850,691.27	5.72	3个月以内
陆川县海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943.21	5.63	3个月以内
合计	—	5,836,446.08	39.24	—

2014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广西东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1,665.26	14.74	3个月以内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1,025,429.97	8.63	3个月以内
贵港市华银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4,000.48	7.02	3个月以内
玉林市玉州区欧安五金电器经营部	非关联方	726,489.94	6.11	3个月以内
深圳市美运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653.30	4.42	3个月以内
合计	—	4,862,238.95	40.92	—

2013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深圳市丰捷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47,450.00	46.73	3个月以内
玉林市东明家电销售中心	非关联方	714,145.15	7.18	3个月以内
玉林金城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37,028.66	5.40	3个月以内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5,841.74	3.98	3个月以内
北流市奥吉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1,787.23	3.54	3个月以内
合计	—	6,646,252.78	66.83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

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三)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027,761.56	100.00	6,751,774.95	100.00	8,880,044.68	100.00
合计	7,027,761.56	100.00	6,751,774.95	100.00	8,880,044.68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880,044.68元、6,751,774.95和7,027,761.56元。2014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2,128,269.73元,下降幅度为23.97%,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为先预付货款后供应商发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与部分供应商的合作模式进行调整,付款信用期增加,所以导致预付账款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账龄均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8月31日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南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3,688,887.26	52.49	1年以内
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广州 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55,964.95	19.29	1年以内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021.75	6.72	1年以内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850.63	6.14	1年以内
芜湖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096.49	6.02	1年以内
合计	—	6,371,821.08	90.67	—

2014年12月31日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山东日日顺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392.00	88.87	1年以内
桂林市昂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7.41	1年以内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83.45	1.54	1年以内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深圳市旺昕扬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2,840.00	1.52	1年以内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43,859.50	0.65	1年以内
合计	—	6,751,274.95	99.99	—

2013年12月31日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74,052.28	58.27	1年以内
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3,084.74	18.50	1年以内
广西南宁美江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03,925.00	15.81	1年以内
芜湖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492.20	4.84	1年以内
广西美的暖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490.46	2.58	1年以内
合计	—	8,880,044.68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四) 应收利息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利息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保证金利息	42,695.93	56.61	1,814.75
合计	42,695.93	56.61	1,814.75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变动及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和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分别为17,942,525.97元、22,698,885.53元和167,003.66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往来款、预付保证金以及押金等。

2、其他应收款分类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种类	2015年8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	-	-	-
股东往来以及保证金组合	167,003.66	100.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67,003.66	100.00	-	-

(续上表)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6,270,314.97	71.68	813,515.75	5.00
股东往来以及保证金组合	6,428,570.56	28.32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2,698,885.53	100.00	813,515.75	

(续上表)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6,827,977.96	93.79	841,398.90	5.00%
股东往来以及保证金组合	1,114,548.01	6.21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17,942,525.97	100.00	841,398.90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	-	-
3个月至1年(含1年)	-	-	-
合计	-	-	-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	-	-
3个月至1年（含1年）	16,270,314.97	5.00	813,515.75
合计	16,270,314.97	5.00	813,515.75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	-	-
3个月至1年（含1年）	16,827,977.96	5.00	841,398.90
合计	16,827,977.96	5.00	841,398.9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整体合理。

4、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8月31日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玉林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29.94	平台押金
杨诗伦	非关联方	40,000.00	3年以上	23.95	房屋押金
杨庆林	非关联方	13,777.00	3年以上	8.25	预付押金
南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5.99	预付保证金
北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5.99	预付保证金
合计	—	123,777.00	—	74.12	—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李创	关联方	8,717,870.00	1年以内	38.41	往来款
梁齐成	关联方	3,918,911.00	1年以内	17.26	往来款
广西南宁美江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3,536,483.00	1年以内	15.58	往来款
广西南宁春百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39,976.13	1年以内	11.63	往来款
刘绍春	关联方	2,032,500.00	1年以内	8.95	往来款
合计	—	20,845,740.13	—	91.84	—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广西南宁美江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9,272,000.00	1年以内	51.68	往来款
吴清香	非关联方	3,011,977.78	1年以内	16.79	往来款
广西合创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44,000.00	1年以内	14.18	往来款
广西南宁春百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11.15	往来款
刘绍春	关联方	1,100,000.00	1年以内	6.13	往来款
合计	—	17,927,977.78	—	99.92	—

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并且公司已按照前述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本报告期内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往来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六) 存货

1、存货结构分析

公司存货全部为库存商品，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59,605,498.26元、47,763,942.65元和77,834,354.68元。2014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19.87%，2015年8月31日存货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62.96%，主要原因系公司2015年8月需要对国庆节、中秋节等节假日提前备货，导致存货增加。

公司按照框架协议对应的销售额度，组织安排备货，控制备货风险，同时公司各类商品毛利率适中，较少存在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较低。

2、存货结构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跌价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7,834,354.68	728,356.63	77,105,998.05
合 计	77,834,354.68	728,356.63	77,105,998.0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47,763,942.65	288,934.85	47,475,007.80
合 计	47,763,942.65	288,934.85	47,475,007.8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59,605,498.26	327,360.46	59,278,137.80
合 计	59,605,498.26	327,360.46	59,278,137.80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公司各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支付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费，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费	139,316.67	-	-
合计	139,316.67	-	-

(八)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各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核算待抵扣进项税，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4,676,700.96	99,937.75	2,667,647.42
合计	4,676,700.96	99,937.75	2,667,647.42

2015年8月31日的待抵扣进项税金额较大，主要是2015年并购的子公司致合电器形成的，2015年8月31日母公司的待抵扣进项税为101.71万元。

(九)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屋转化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69,118.64	17,862,244.72	-	22,331,363.36
房屋、建筑物	4,469,118.64	17,862,244.72	-	22,331,363.36
二、累计折旧、累计摊销合计	237,480.06	1,328,890.24	-	1,566,370.30
房屋、建筑物	237,480.06	1,328,890.24	-	1,566,370.3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三、投资性房地产 账面净值合计	4,231,638.58	-	-	20,764,993.06
房屋、建筑物	4,231,638.58	-	-	20,764,993.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 账面价值合计	4,231,638.58	-	-	20,764,993.06
房屋、建筑物	4,231,638.58	-	-	20,764,993.06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4,469,118.64	-	4,469,118.64
房屋、建筑物	-	4,469,118.64	-	4,469,118.64
二、累计折旧、累 计摊销合计	-	237,480.06	-	237,480.06
房屋、建筑物	-	237,480.06	-	237,480.06
三、固定资产账面 净值合计	-	-	-	4,231,638.58
房屋、建筑物	-	-	-	4,231,638.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投资性房地产 账面价值合计	-	-	-	4,231,638.58
房屋、建筑物	-	-	-	4,231,638.58

(十)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167,335.77	253,791.51	17,862,244.72	18,558,882.56
其中：房屋、建筑物	31,832,362.08	-	17,862,244.72	13,970,117.36
电子及办公设备	1,306,456.96	50,495.52	-	1,356,952.48
运输工具	3,028,516.73	203,295.99	-	3,231,812.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54,077.22	1,050,432.98	1,328,890.24	3,575,619.9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706,629.12	618,067.52	1,328,890.24	995,806.40
电子及办公设备	930,833.81	134,674.56	-	1,065,508.37
运输工具	1,216,614.29	297,690.90	-	1,514,305.19
三、固定资产账面 净值合计	32,313,258.55	-	-	14,983,262.6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0,125,732.96	-	-	12,974,310.96
电子及办公设备	375,623.15	-	-	291,444.11
运输工具	1,811,902.44	-	-	1,717,507.5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313,258.55	-	-	14,983,262.6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0,125,732.96	-	-	12,974,310.96
电子及办公设备	375,623.15	-	-	291,444.11
运输工具	1,811,902.44	-	-	1,717,507.53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435,079.21	201,375.20	4,469,118.64	36,167,335.77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301,480.72	-	4,469,118.64	31,832,362.08
电子及办公设备	1,288,842.44	17,614.52	-	1,306,456.96
运输工具	2,844,756.05	183,760.68	-	3,028,516.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68,478.63	1,423,078.65	237,480.06	3,854,077.2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17,007.90	927,101.28	237,480.06	1,706,629.12
电子及办公设备	762,617.93	168,215.88	-	930,833.81
运输工具	888,852.80	327,761.49	-	1,216,614.2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766,600.58	-	-	32,313,258.5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284,472.82	-	-	30,125,732.96
电子及办公设备	526,224.51	-	-	375,623.15
运输工具	1,955,903.25	-	-	1,811,902.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766,600.58	-	-	32,313,258.55
其中：房屋、建筑物	35,284,472.82	-	-	30,125,732.96
电子及办公设备	526,224.51	-	-	375,623.15
运输工具	1,955,903.25	-	-	1,811,902.44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275,118.77	159,960.44	-	40,435,079.2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301,480.72	-	-	36,301,480.72
电子及办公设备	1,237,381.59	51,460.85	-	1,288,842.44
运输工具	2,736,256.46	108,499.59	-	2,844,756.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80,191.33	1,488,287.30	-	2,668,478.63
其中：房屋、建筑物	89,906.62	927,101.28	-	1,017,007.9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28,956.65	233,661.28	-	762,617.93
运输工具	561,328.06	327,524.74	-	888,852.8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094,927.44	-	-	37,766,600.58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211,574.10	-	-	35,284,472.82
电子及办公设备	708,424.94	-	-	526,224.51
运输工具	2,174,928.40	-	-	1,955,903.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094,927.44	-	-	37,766,600.58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211,574.10	-	-	35,284,472.82
电子及办公设备	708,424.94	-	-	526,224.51
运输工具	2,174,928.40	-	-	1,955,903.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或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同时，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09,751.20	-	-	3,709,751.20
土地使用权	3,486,151.20	-	-	3,486,151.20
财务软件	223,600.00	-	-	223,600.00
二、累计摊销	450,098.40	73,285.12	-	523,383.52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合计				
土地使用权	363,141.00	58,102.56	-	421,243.56
财务软件	86,957.40	15,182.56	-	102,139.9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59,652.80	-	-	3,186,367.68
土地使用权	3,123,010.20	-	-	3,064,907.64
财务软件	136,642.60	-	-	121,460.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财务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59,652.80	-	-	3,186,367.68
土地使用权	3,123,010.20	-	-	3,064,907.64
财务软件	136,642.60	-	-	121,460.04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09,751.20	-	-	3,709,751.20
土地使用权	3,486,151.20	-	-	3,486,151.20
财务软件	223,600.00	-	-	223,6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0,170.72	109,927.68	-	450,098.40
土地使用权	275,987.16	87,153.84	-	363,141.00
财务软件	64,183.56	22,773.84	-	86,957.4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69,580.48	-	-	3,259,652.80
土地使用权	3,210,164.04	-	-	3,123,010.20
财务软件	159,416.44	-	-	136,642.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财务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69,580.48	-	-	3,259,652.80
土地使用权	3,210,164.04	-	-	3,123,010.20
财务软件	159,416.44	-	-	136,642.6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09,751.20	-	-	3,709,751.20
土地使用权	3,486,151.20	-	-	3,486,151.20
财务软件	223,600.00	-	-	223,6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0,243.04	109,927.68	-	340,170.72
土地使用权	188,833.32	87,153.84	-	275,987.16
财务软件	41,409.72	22,773.84	-	64,183.5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79,508.16	-	-	3,369,580.48
土地使用权	3,297,317.88	-	-	3,210,164.04
财务软件	182,190.28	-	-	159,416.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财务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79,508.16	-	-	3,369,580.48
土地使用权	3,297,317.88	-	-	3,210,164.04
财务软件	182,190.28	-	-	159,416.44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公司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和财务软件。

（十二）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变动情况如下：

（1）商誉账面价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	处置	
玉林市致合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613,746.86	-	613,746.86
玉林市创牌贸易有限公司	-	109,656.28	-	109,656.28
合计	-	723,403.14	-	723,403.14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计提	处置	
玉林市致合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计提	处置	
玉林市创牌贸易有限公司	-	-	-	-
合计	-	-	-	-

公司商誉系2015年并购致合电器、创牌贸易时产生。以10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致合电器，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致合电器净资产值9,386,253.14元,差额的613,746.86元计入公司商誉；以9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90%创牌贸易的股权，截止2015年3月31日创牌贸易9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790,343.72元，差额109,656.28元计入公司商誉。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8月31日
房屋装修费	450,000.00	-	40,000.00	-	410,000.00
合计	450,000.00	-	40,000.00	-	41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费	510,000.00	-	60,000.00	-	450,000.00
合计	510,000.00	-	60,000.00	-	450,0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装修费	570,000.00	-	60,000.00	-	510,000.00
合计	570,000.00	-	60,000.00	-	510,000.00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55,353.28	213,838.32	1,285,780.89	321,445.22	1,262,125.90	315,531.48
内部交	166,534.49	41,633.62	68,730.80	17,182.70	-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	-	-	-	1,142,634.96	285,658.74
合计	1,021,887.77	255,471.94	1,354,511.69	338,627.92	2,404,760.86	601,190.22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3,330.29	66,782.05	123,115.70	-	126,996.6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13,515.75	-	813,515.75	-	-
存货跌价准备	288,934.85	439,421.78	-	-	728,356.63
合计	1,285,780.89	506,203.83	936,631.45	-	855,353.27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3,366.54	89,963.75	-	-	183,330.2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41,398.90	-	27883.15	-	813,515.75
存货跌价准备	327,360.46	-	38425.61	-	288,934.85
合计	1,262,125.90	89,963.75	66,308.76	-	1,285,780.89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6,163.77	27,202.77	-	-	93,366.5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88,817.69	-	447,418.79	-	841,398.90
存货跌价准备	134,340.65	193,019.81	-	-	327,360.46
合计	1,489,322.11	220,222.58	447,418.79	-	1,262,125.90

八、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其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9,200,000.00	63.41%	33,545,000.00	32.76%	45,460,000.00	31.88%
应付票据	24,890,000.00	26.66%	740,000.00	0.72%	6,100,000.00	4.28%
应付账款	1,428,173.18	1.53%	11,921,891.77	11.64%	2,073,443.23	1.45%
预收账款	2,489,966.33	2.67%	8,051,487.68	7.86%	1,825,013.24	1.28%
应付职工薪酬	747,028.01	0.80%	2,699.00	0.01%	-	-
应交税费	2,670,025.06	2.86%	2,116,216.75	2.07%	156,684.85	0.11%
应付利息	565,689.42	0.61%	221,473.19	0.22%	306,823.92	0.22%
其他应付款	136,820.40	0.15%	42,638,784.03	41.65%	77,883,762.70	54.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36,410.53	1.31%	-	-	3,000,000.00	2.10%
流动负债合计	93,364,112.93	100.00%	99,237,552.42	96.93%	136,805,727.94	95.93%
长期借款	-	-	3,143,468.27	3.07%	5,809,286.25	4.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3,143,468.27	3.07%	5,809,286.25	4.07%
负债合计	93,364,112.93	100.00%	102,381,020.69	100.00%	142,615,014.19	100.00%

(一) 短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345,000.00	17,345,000.00	29,110,000.00
保证借款	48,855,000.00	16,200,000.00	16,350,000.00
合计	59,200,000.00	33,545,000.00	45,460,000.00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票据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890,000.00	740,000.00	6,100,000.00
合计	24,890,000.00	740,000.00	6,1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7.87%，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263.51%。2015 年以前，公司绝大多数银行承兑汇票都是在 12 月至次年 3 月的采购旺季开出，虽然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票据余额只有 74.00 万元，但是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数为 2,600.00 万元，与 2013 年 12 月

至 2014 年 3 月历史同期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数 2,000.00 万元相比波动正常；2015 年由于增资致使公司账面可用作票据保证金的资金充足，因此开具了较多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74.98%，原因是 2014 年度公司使用票据结算货款减少，因此导致应付账款增加较多；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8.02%，原因是 2015 年 1-8 月开出银行承兑汇票较多，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出现了明显的下降。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28,173.18	100.00	11,921,891.77	100.00	2,073,443.23	100.00
合计	1,428,173.18	100.00	11,921,891.77	100.00	2,073,443.23	100.00

2、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8月31日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玉林市瑜展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35.01	1 年以内	家电款
广西天晟美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476,773.18	33.38	1 年以内	家电款
广西南宁恒飞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400.00	30.56	1 年以内	家电款
武义上享厨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05	1 年以内	家电款
合计	—	1,428,173.18	100.00	—	—

2014年12月31日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广西天晟美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86,330.15	42.66	1 年以内	家电款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4,855.68	31.91	1年以内	家电款
广西南宁春百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25,856.20	25.38	1年以内	家电款
广西美的暖通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49.74	0.05	1年以内	家电款
合计	—	11,921,891.77	100.00	—	—

2013年12月31日

供应商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芜湖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4,841.91	49.43	1年以内	家电款
广西南宁春百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0,780.00	19.81	1年以内	家电款
南宁美净清净水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111.32	16.40	1年以内	家电款
深圳市旺昕扬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7,710.00	14.36	1年以内	手机款
合计	—	2,073,443.23	100.00	—	—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预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89,966.33	100.00	8,051,487.68	100.00	1,825,013.24	100.00
合计	2,489,966.33	100.00	8,051,487.68	100.00	1,825,013.24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预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1,825,013.24元、8,051,487.68元和2,489,966.33元。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账面金额增加6,226,474.44元，增长幅度为341.17%，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度按照合同约定预收了广西三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工程机款项5,940,504.84元，公司实际在2015年陆续发货，所以导致期末预收账款增加较大。

2、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 年 8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容县石寨百家新日用百货商店	非关联方	193,992.48	7.79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旺昕扬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9,236.00	7.20	1 年以内	货款
容县智中电器经营店	非关联方	145,335.90	5.84	1 年以内	货款
容县惠客隆超市	非关联方	115,814.15	4.65	1 年以内	货款
凭祥市国威贸易有限公司宁明分公司	非关联方	94,714.00	3.8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729,092.53	29.28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西三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40,504.84	73.78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进金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7,182.94	23.19	1 年以内	货款
贵港市覃塘区东龙南方化工五金批发部	非关联方	28,639.30	0.36	1 年以内	货款
钦州市合森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87.00	0.28	1 年以内	货款
防城港市防城区龙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20.48	0.2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7,881,434.56	97.89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贵港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0,510.61	23.59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汇东林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00.00	17.75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鑫高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260.00	17.49	1 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日格现代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0	14.25	1 年以内	货款
广西贵港市华隆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137.98	10.2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520,908.59	83.33	—	—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短期薪酬	2,699.00	3,627,923.93	185,813.62	3,114,623.34	701,813.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1,932.02	-	306,717.22	45,214.80
辞退福利	-	-	-	-	-
合计	2,699.00	3,979,855.95	185,813.62	3,421,340.56	747,028.01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	3,555,163.77	-	3,552,464.77	2,699.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65,728.68	-	665,728.68	-
辞退福利	-	-	-	-	-
合计	-	4,220,892.45	-	4,218,193.45	2,699.0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94,969.22	3,711,420.89	-	4,206,390.11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27,885.33	-	727,885.33	-
辞退福利	-	-	-	-	-
合计	494,969.22	4,439,306.22	-	4,934,275.44	-

(2) 短期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9.00	3,344,009.54	185,813.62	2,862,341.95	670,180.21
二、职工福利费	-	121,800.41	-	121,800.41	-
三、社会保险费	-	162,113.98	-	130,480.98	31,633.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6,222.62	-	112,264.62	23,958.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工伤保险费	-	11,709.76	-	7,025.26	4,684.50
生育保险费	-	14,181.60	-	11,191.10	2,990.50
四、住房公积金	-	-	-	-	-
五、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	-	-	-	-
六、其他	-	-	-	-	-
合计	2,699.00	3,627,923.93	185,813.62	3,114,623.34	701,813.21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261,698.69	-	3,258,999.69	2,699.00
二、职工福利费	-	12,043.40	-	12,043.40	-
三、社会保险费	-	281,421.68	-	281,421.6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42,083.16	-	242,083.16	-
工伤保险费	-	15,130.20	-	15,130.20	-
生育保险费	-	24,208.32	-	24,208.32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
五、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	-	-	-	-
六、其他	-	-	-	-	-
合计	-	3,555,163.77	-	3,552,464.77	2,699.00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4,969.22	3,341,644.54	-	3,836,613.76	-
二、职工福利费	-	61,664.36	-	61,664.36	-
三、社会保险费	-	307,696.99	-	307,696.9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4,685.58	-	264,685.58	-
工伤保险费	-	16,542.85	-	16,542.85	-
生育保险费	-	26,468.56	-	26,468.56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五、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	415.00	-	415.00	-
六、其他	-	-	-	-	-
合计	494,969.22	3,711,420.89	-	4,206,390.11	-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19,521.65	279,348.55	40,173.10
失业保险费	-	32,410.37	27,368.67	5,041.70
合计	-	351,932.02	306,717.22	45,214.8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05,207.89	605,207.89	-
失业保险费	-	60,520.79	60,520.79	-
合计	-	665,728.68	665,728.68	-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61,713.94	661,713.94	-
失业保险费	-	66,171.39	66,171.39	-
合计	-	727,885.33	727,885.33	-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0、2,699.00元和747,028.01元。2015年8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744,329.01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度和2014年度采用工资计提与发放制度为当月计提，当月发放，所以期末余额较少。2015年初改为当月计提，下月发放，所以导致2015年8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

(六)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991,712.74	1,261,588.19	153,205.65
营业税	23,737.50	-	-
企业所得税	1,489,147.56	693,584.89	-14,905.48
个人所得税	1,223.02	2,702.0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961.98	88,311.17	10,724.40
教育费附加	31,269.43	37,847.65	4,596.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846.27	25,231.77	3,064.11
水利建设费	7,926.56	6,951.01	-
房产税	31,200.00	-	-
合计	2,670,025.06	2,116,216.75	156,684.85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应交税费分别为156,684.85元、2,116,216.75元和2,670,025.06元。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1,959,531.9元，主要原因主要包括（1）公司2014年度利润总额大幅度上升，增加金额为3,264,317.19元，导致应交所得税大幅度上升；（2）公司2013年度购入存货较多，可抵扣进项税金较多，2014年度公司优化了产品结构，控制存货采购，导致可抵扣进项税金减少，应交增值税增加。公司2015年8月31日应交税费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553,808.31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利润增加，导致应交所得税增加。

（七）应付利息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利息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65,689.42	221,473.19	306,823.92
合计	565,689.42	221,473.19	306,823.92

（八）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3,820.40	68.57	42,595,784.03	99.90	77,883,762.70	100.00
1至2年（含2年）	-	-	43,000.00	0.10	-	-
2至3年（含3年）	43,000.00	31.43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36,820.40	100.00	42,638,784.03	100.00	77,883,762.70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包括关联方往来款、公司预付押金等款项。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35,244,978.67元，主要系公司偿还关联方往来款所致；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42,501,963.63元，主要系公司偿还关联方往来款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2015年8月31日

项目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金额比例(%)	账龄	性质
广州鹏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00.00	34.86	1年以内	往来款
北京恒昌惠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	31.43	2-3年以内	押金
重庆新日日顺家电销售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非关联方	22,318.00	16.31	1年以内	代收款
职工应扣社保款	非关联方	11,469.41	8.38	1年以内	社保费用
何琼玉	非关联方	9,996.26	7.31	1年以内	员工借款
合计	—	134,483.67	98.29	—	—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金额比例(%)	账龄	性质
魏仕彬	关联方	22,534,798.84	52.85	1年以内	往来款
魏保城	关联方	16,412,986.47	38.49	1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旺昕扬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00,000.00	5.39	1年以内	往来款
南宁美净清净水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5,337.02	2.08	1年以内	往来款
贵港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0,000.00	0.80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42,473,122.33	99.61	—	—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与公司关系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金额比例(%)	账龄	性质
魏保城	关联方	23,248,047.29	29.85	1年以内	往来款
魏仕彬	关联方	21,417,842.79	27.50	1年以内	往来款
贵港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439,800.00	13.40	1年以内	往来款
李兆荣	关联方	9,595,612.00	12.32	1年以内	往来款

玉林市致合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7,971,005.52	10.23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	72,672,307.60	93.31	—	—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魏保城	-	16,412,986.47	23,248,047.29
李兆荣	-	-	9,595,612.00
梁齐成	-	-	1,731,516.00
合计	-	16,412,986.47	34,575,175.29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具体如下股本历史变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且尚未行权完毕的情形。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36,410.53	-	3,000,000.00
合计	1,236,410.53	-	3,000,000.00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3年12月31日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市江南支行的借款。2013年11月27日，由广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向中国工商银行玉林市江南支行的额度为900万的借款。

2015年8月31日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2013年8月12日，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P/53006/13-001-004的《授信函》，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额度由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玉林市致合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贵港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合浦县诚致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使用。于2015年6月16日取消了贵港创致和合浦诚致的使用额度，并由

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以房地产抵押作为担保。抵押物为坐落在玉林市清宁路254、256、258号商住物业，房屋所有权证号：玉林市房权证玉房字第10000103183，土地使用权证编号：玉国用(2010)第01001893。

（十）长期借款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3,143,468.27	5,809,286.25
合计	-	3,143,468.27	5,809,286.25

2013年8月12日，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P/53006/13-001-004的《授信函》，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额度由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玉林市致合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贵港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合浦县诚致商贸有限公司共同使用。并由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以房地产抵押作为担保。抵押物为坐落在玉林市清宁路254、256、258号商住物业，房屋所有权证号：玉林市房权证玉房字第10000103183，土地使用权证编号：玉国用(2010)第01001893。

九、股东权益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60,74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5,370,00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554,415.18	-1,652,866.54	-4,330,256.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7,664,415.18	28,347,133.46	669,743.13

股本历史变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且尚未行权完毕的情形。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8月31日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魏保城	12,269,760.00	40.90	20,100,000.00	-	32,369,760.00	53.29
梁齐成	5,145,570.00	17.15	-	-	5,145,570.00	8.47
刘绍春	2,379,300.00	7.93	-	-	2,379,300.00	3.92
李创	10,205,370.00	34.02	-	10,205,370.00	-	-
李兆荣	-	-	10,205,370.00	-	10,205,370.00	16.80
谢德弘	-	-	1,300,000.00	1,300,000.00	-	-
罗莎莎	-	-	1,300,000.00	-	1,300,000.00	2.14
玉林华顺	-	-	9,340,000.00	-	9,340,000.00	15.38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42,245,370.00	11,505,370.00	60,740,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魏保城	2,415,700.00	48.31	9,854,060.00	-	12,269,760.00	40.90
梁齐成	750,000.00	15.00	4,395,570.00	-	5,145,570.00	17.15
刘绍春	346,800.00	6.94	2,032,500.00	-	2,379,300.00	7.93
李创	1,487,500.00	29.75	8,717,870.00	-	10,205,370.00	34.02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5,000,000.00	-	30,000,000.00	100.00

(续上表)

股东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魏保城	1,788,400.00	35.77	627,300.00	-	2,415,700.00	48.31
李兆荣	1,487,500.00	29.75	-	1,487,500.00	-	-
梁齐成	750,000.00	15.00	-	-	750,000.00	15.00
吴仕军	425,000.00	8.50	-	425,000.00	-	-
刘绍春	346,800.00	6.94	-	-	346,800.00	6.94
徐剑锋	202,300.00	4.05	-	202,300.00	-	-
李创	-	-	1,487,500.00	-	1,487,500.00	29.75

股东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比例(%)			实收资本	比例(%)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114,800.00	2,114,800.00	5,00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5,370,000.00	-	5,370,000.00
合计	-	5,370,000.00	-	5,370,000.00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增资形成。2015年8月12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至6,07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74.00万元，由魏保城和玉林华顺分别以210.00万元和1,401.00万元认购，其中1,074.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3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652,866.54	-4,330,256.87	-4,606,782.01
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207,281.72	2,677,390.33	276,525.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4,415.18	-1,652,866.54	-4,330,256.87

（二）现金流量情况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12,748.79	2,677,390.33	276,525.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2,482.16	23,654.99	-227,196.21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1,658.83	1,423,078.65	1,488,287.30
无形资产摊销	73,285.12	109,927.68	109,927.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000.00	60,000.00	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01,374.26	2,845,279.41	3,156,780.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0,296.35	262,562.30	107,60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78,031.61	11,841,555.61	-7,028,116.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24,745.33	-6,003,069.22	33,402,844.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755,450.05	-18,757,837.56	-61,193,801.6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1,855.14	-5,517,457.81	-29,847,149.04

根据上表，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净利润分别是27.65万元、267.74万元和321.27万元，对应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是-2,984.71万元、-551.75万元和-479.19万元，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45元、-0.08元和-0.07元。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前期经营发展所需资金较大，股东垫支往来款较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入性现金流入和增资逐步清理了该部分往来款，剔除这一因素后报告期内盈利情况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匹配。

2、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543,585.52	163,837,960.01	134,605,623.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10,929.19	332,106.39	9,711,37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027,691.37	121,322,574.70	145,398,898.73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1,340.56	4,218,193.44	4,934,27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6,902.86	1,892,004.94	1,637,94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30,435.06	42,254,751.13	22,193,034.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4,388.94	6,221.36	159,96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87,821.39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10,000.00	2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855,000.00	42,365,000.00	48,7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592,057.74	59,945,817.98	22,559,032.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1,068.28	2,930,074.14	2,450,585.75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543,585.52	163,837,960.01	134,605,623.79
② 营业收入	110,864,087.09	136,526,264.54	117,864,350.88
占比 (①/②)	109.63%	120.00%	114.2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8 月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收款金额基本保持匹配，2015 年 1-8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度略微下降，主要是 2015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56.15 万元，以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04.82 万元所致。以上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027,691.37	121,322,574.70	145,398,898.73
② 营业成本	96,759,280.08	121,710,937.73	106,694,957.40
占比 (①/②)	102.34%	99.68%	136.28%

2014 年度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 2013 年下降主要是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84.84 万元所致。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48,226.60	126,169.69	169,746.20
租金收入	699,950.00	181,775.00	-
往来款	22,658,855.40	23,661.69	9,533,827.86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违约金收入	3,897.19	500.01	7,802.01
合计	23,410,929.19	332,106.39	9,711,376.07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费用现金支出	2,749,547.22	2,229,751.20	1,605,976.04
往来款	42,480,887.84	40,024,954.13	20,587,058.58
其他支出	-	45.80	-
合计	45,230,435.06	42,254,751.13	22,193,034.62

(5) 投资及筹资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4,388.94	6,221.36	159,96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87,821.39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110,000.00	25,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855,000.00	42,365,000.00	48,7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592,057.74	59,945,817.98	22,559,032.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21,068.28	2,930,074.14	2,450,585.75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并购创牌贸易, 2015 年 5 月并购致合电器, 合并日支付的现金减去合并日被合并方账面货币资金即为合并报表中投资支付的现金 8,687,821.39 元。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5 月和 2015 年 8 月进行了三轮增资, 因此分别产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 万元、2,000.00 万元和 1,611.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银行贷款, 因此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的金额较大。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 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及按照

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魏保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魏保城持有创致股份 **51.01%**的股权和表决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子公司

(1) 致合电器

企业名称	玉林市致合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0900200000533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 月 9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兆荣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创致股份	1,000.00	100.00%
住所	玉林市清宁路 254、256、258 号 5 楼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除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及国家规定须审批项目)、五金、服装、家具(除木制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洗涤用品的批发、零售及售后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除大众传媒)、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除生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2) 创牌贸易

企业名称	玉林市创牌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450900000106753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63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能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创致股份	90.00	90.00%
	谢超妯	10.00	10.00%
住所	玉林市清宁路 254、256、258 号五楼 D 区		
经营范围	钢材、建筑材料(除木材及危险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电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照相器材、音响设备、电脑及配件、文化体育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饰品、家具(除木制品)、厨具的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的维修、安装服务。		

(3) 南宁创致

企业名称	南宁创致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50100MA5KAR3Q4K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国军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创致股份	800.00	80.00%
	黄国军	200.00	20.00%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30 号南湖名都广场 A 栋 1802 号		
经营范围	销售：空调及制冷设备、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珠宝首饰、眼镜(除隐形眼镜)、化妆品、机电设备(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办公设备、通讯产品及设备、五金交电、阀门、仪器仪表、消防器材、安防设备、电线电缆、工程机械及配件、钢材、水性涂料(除危险化学品)、铝制品、金属制品、金属材料、水暖建材、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陶瓷制品、输配电产品、高低压无功补偿装置及配件、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力设备、家用电器、家居用品；电力设备技术服务，家电维修及安装，工程安装施工(取得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		

(4) 北海致合

企业名称	北海致合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50521MA5KAXNY3H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 月 18 日至 2066 年 1 月 1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建军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创致股份	500.00	100.00%

住所	广西北海市合浦县廉州镇还珠南路 6 号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维修, 手机的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除生产)、咨询服务及销售, 计算机及软件、辅助设备的零售、维护服务,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自有房屋、办公家具出租; 物业管理服务; 普通货物运输;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营销、商品及市场信息的咨询服务;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5) 广西欧海

企业名称	广西欧海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50800MA5KAX447Y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66 年 1 月 2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仕彬		
股东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创致股份	1,000.00	100.00%
住所	贵港市江北中路华隆银座 9 幢 3 楼 1-301 号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维修, 手机的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除生产)、咨询服务及销售, 计算机及软件、辅助设备的零售、维护服务,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自有房屋、办公家具出租; 物业管理服务;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服务;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营销、商品及市场信息的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主要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兆荣	创致股份监事会主席, 致合电器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创致股份 16.08% 的股份
2	梁齐成	创致股份董事, 持有创致股份 8.11% 的股份
3	谢德弘	创致股份董事
4	罗莎莎	持有创致股份 2.05% 的股份, 与创致股份董事谢德弘为夫妻关系
5	魏仕彬	创致股份董事、信息开发部经理, 持有玉林正信 90.00% 的股权并担任玉林正信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自然人姓名	关联关系
6	陈逢薇	持有玉林正信 10%的股权并担任玉林正信监事，与创致股份董事魏仕彬为夫妻关系
7	魏贵友	创致股份董事、创致股份南宁分公司负责人，持有玉林华顺 14.2755%的出资额
8	卓敬辉	创致股份监事，持有玉林华顺 6.9950%的出资额
9	何飘	创致股份监事，持有玉林华顺 1.2134%的出资额
10	陈思帆	创致股份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兼行政总监，持有玉林华顺 2.5696%的出资额
11	邓贵光	创致股份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持有玉林华顺 8.9936%的出资额
12	李创	创致股份监事会主席李兆荣之子，报告期内曾持有创致有限 29.7500%至 34.0179%的股权
13	梁庆隆	创致股份董事梁齐成之子，报告期内曾持有致合电器 50%的股权
14	李浪	创致股份监事会主席李兆荣之子，报告期内曾持有广西美江 95%的股权

(2) 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的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前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创致股份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创致股份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玉林华顺	持有创致股份 15.38%股份的合伙企业股东
2	玉林正信	创致股份董事魏仕彬持有 90.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法人
3	天晟美	创致股份实际控制人魏保城在报告期内曾经持有 60.00%股权的法人
4	旺昕扬	创致股份董事谢德弘在报告期内曾经持有 98.50%股权的法人
5	贵港创致	创致股份董事梁齐成在报告期内曾经持有 97%股权的法人
6	广西合创	创致股份董事魏贵友、魏仕彬在报告期内曾经分别持有 60.00%和 40.00%股权的法人，创致股份员工梁祖森现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
7	玉林昕扬	创致股份董事魏仕彬、监事卓敬辉在报告期内曾经分别持有 51.00%和 49.00%股权的法人
8	合浦诚致	创致股份监事卓敬辉在报告期内曾经持有 50.00%股权的法人
9	广西美江	创致股份监事会主席李兆荣之子李浪曾持有 95%的法人
10	广西春百	创致股份实际控制人魏保城、董事魏贵友曾经分别持有 90%和 10%股权的法人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天晟美	采购美的商品	5,718,633.92	4,347,290.73	-
合浦诚致	采购海尔商品	1,487,179.49	-	-
旺昕扬	采购家用电器	87,897.44	387,896.32	254,452.99
广西合创	采购美的生活电器	1,732,229.03	4,188,081.53	5,340.00
广西春百	采购美的商品	-	2,150,332.48	2,837,253.02
广西美江	采购美的商品	-	2,137,984.63	6,283,295.68
合计	—	9,025,939.88	13,211,585.69	9,380,341.69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多为产品调拨形成,公司作为贸易型企业,产品全部为从第三方采购,存在供应商供货不及时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合理,交易公允。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旺昕扬	销售手机	1,724,721.35	-	-
贵港创致	销售美的空调	-	367,957.79	-
广西合创	销售美的风扇	-	-	748.99
广西春百	销售美的商品	40,487.19	7,871,833.55	101,353.00
广西美江	销售美的饮水机	-	-	3,974.36
合计	—	1,765,208.54	8,239,791.34	106,076.35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多为产品销售形成,关联方均为贸易型公司,产品全部为从第三方采购,存在供应商供货不及时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合理,交易公允。

(3) 出租办公场所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承租面积(平方米)	月租金(元)	备注
1	创致有限	广西合创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
2	创致有限	玉林市致合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创致全资子公司
3	创致有限	玉林市创牌贸易有限公司	20.00	300.00	创致控股子公司
4	创致有限	玉林华顺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25.00	500.00	创致合伙企业股东
合计			245.00	2,800.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

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致合电器、贵港创致、合浦诚致	1,500 万贷款额度以及 2,500 承兑汇票使用额度	主合同债务实际履行额	2013.8.15	主合同相关银行业务项下被保证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魏保城、李兆荣、梁齐成、卓敬辉、梁庆隆、李创	1,500 万贷款额度以及 2,500 承兑汇票使用额度	主合同债务实际履行额	2014.7.30	主合同相关银行业务项下被保证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魏保城、梁齐成、李兆荣、刘绍春、谢德弘	2,600 万承兑汇票使用额度	主合同债务实际履行额	2015.8.28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2) 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致合电器	4,000 万	4,000 万	2013.8.15	主合同相关银行业务项下被保证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2) 创致有限收购李兆荣、梁庆隆持有的致合电器 100.00% 股权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预付账款	旺昕扬	-	102,840.00	-
其他应收款	李创	-	8,717,870.00	-
其他应收款	梁齐成	-	3,918,911.00	-
其他应收款	李兆荣		430,096.76	
其他应收款	广西合创		57,083.00	2,544,000.00
其他应收款	刘绍春	-	2,032,500.00	1,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合创	-	-	2,544,000.00
应付账款	天晟美	476,773.18	5,086,330.15	-
应付账款	旺昕扬	-	-	297,710.00
预收账款	旺昕扬	179,236.00	-	-
预收账款	贵港创致	-	-	430,510.61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其他应付款	魏仕彬	-	22,534,798.84	21,417,842.79
其他应付款	魏保城	-	16,412,986.47	23,248,047.29
其他应付款	旺昕扬	-	2,3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贵港创致	-	340,000.00	10,439,800.00
其他应付款	李兆荣	-	-	9,595,612.00
其他应付款	致合电器	-	-	7,971,005.52
其他应付款	梁齐成	-	-	1,731,516.00
其他应付款	创牌贸易	-	-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诚致商贸		99,000.00	505,000.00
预付账款	广西美江			1,403,925.00
应付账款	广西春百		3,025,856.20	410,78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美江		3,536,483.00	9,272,0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春百		2,639,976.13	2,000,000.00

4、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中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定相关规定。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具体决策执行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以上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回避制度，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承诺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地位与身份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避免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益的决议。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公司必须与上述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程序合法、合规，不会要求公司就交易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1、2015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项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有关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10、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2015年12月，关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 股票发行”。

3、2016年1月，公司设立三家子公司事项

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子公司的相关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3、子公司”。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榕联评字（2015）第 379 号《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拟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至评估基准日，玉林市创致电器销售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 13,502.27 万元，评估值 14,514.64 万元，增值额 1,012.37 万元，增值率 7.50%；负债账面值 6,768.59 万元，评估值 6,768.59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6,733.68 万元，评估值 7,746.05 万元，增值额 1,012.37 万元，增值率 15.03%。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0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获取方式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号
玉林市致合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并购取得	李兆荣	批发零售	1,000万元	100.00	100.00	45090020000533
玉林市创牌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并购取得	徐能	售后服务	100万元	90.00	90.00	450900000106753
南宁创致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取得	黄国军	批发零售	1,000万元	80.00	80.00	91450100MA5KAR3Q4K
北海致合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取得	魏建军	批发零售	500万元	100.00	100.00	91450521MA5KAXNY3H
广西欧海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取得	魏仕彬	批发零售	1,000万元	100.00	100.00	91450800MA5KAX447Y

(一) 玉林市致合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致合电器的历史沿革

(1) 致合电器的设立

2008年1月10日,致合电器取得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号: 450900200000533), 载明设立时公司基本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	玉林市致合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900200000533
法定代表人	魏保城
住所	玉林市教育西路 402 号(原玉林新民村沙田垌)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手机、电脑的批发、零售、维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致合电器由魏保城、李兆荣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 其中魏保城出资 25 万元, 李兆荣出资 25 万元。

2008 年 1 月 3 日, 广西东方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广玉验报字(2008) 第 003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08 年 1 月 3 日止, 致合电器(筹) 已收到魏保城、李兆荣两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均为货币出资。

致合电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魏保城	25.00	50.00	货币
2	李兆荣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 2012年9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3日, 致合电器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魏保城将其持有的致合电器 50.00% 的股权转让给梁庆隆。

2012年9月3日, 魏保城与梁庆隆签订《股份转让合同》, 股权转让价款为 25.00 万元。

2012年9月5日, 致合电器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 致合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梁庆隆	25.00	50.00	货币
2	李兆荣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3) 2014年10月, 第一次增资

2014年10月31日，致合电器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增加的950万元分别由李兆荣认缴475万元、梁庆隆认缴475万元。

2014年11月5日，致合电器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4月21日，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玉林分所出具祥浩会事验字（2015）第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21日止，致合电器已收到李兆荣的首次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肆佰柒拾伍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4,750,000.00元。

2015年4月25日，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玉林分所出具祥浩会事验字（2015）第02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4月24日止，致合电器已收到梁庆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肆佰柒拾伍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4,750,000.00元。

本次增资后，致合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梁庆隆	500.00	50.00	货币
2	李兆荣	5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4）2015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2日，致合电器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兆荣将其持有的致合电器50%的股权转让给创致有限，同意梁庆隆将其持有的致合电器50%的股权转让给创致有限。

2015年5月22日，创致有限分别与李兆荣、梁庆隆签订《股份转让合同》。

2015年5月25日，致合电器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致合电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创致股份	10,000,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40,571,892.70	46,724,146.82	21,406,944.48
净资产	9,664,567.17	9,839,732.79	311,293.88
营业收入	46,047,543.94	78,389,437.03	83,808,454.99
净利润	371,267.77	31,259.22	2,871.52

(二) 玉林市创牌贸易有限公司

1、创牌贸易的历史沿革

(1) 创牌贸易的设立

2013年11月15日，创牌贸易取得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0900000106753)，载明设立时公司基本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	玉林市创牌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900000106753
法定代表人	任洪超
住所	玉林市清宁路 254、256、258 号五楼 D 区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63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钢材、建筑材料（除木材及危险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电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照相器材、音响设备、电脑及配件、文化体育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饰品、家具（除木制品）、厨具的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的维修、安装服务。（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创牌贸易由谢超妯、任洪超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谢超妯出资 10.00 万元，任洪超出资 9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2 日，祥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玉林分所出具祥浩会事验字（2013）第 57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11 日止，创牌贸易（筹）已收到股东任洪超、谢超妯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创牌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洪超	90.00	90.00	货币
2	谢超妯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 2015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日，创牌贸易召开股东会，同意任洪超将其所持有的创牌贸易90.00%的股权转让给创致有限。

2015年3月19日，任洪超与创致有限签订《股份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款为90.00万元。

2015年3月19日，创牌贸易就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创牌贸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创致股份	90.00	90.00	货币
2	谢超妯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015年11月，创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创牌贸易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总额	1,088,066.42	1,046,791.56	1,001,377.00
净资产	932,830.35	978,731.53	991,377.00
营业收入	410,184.93	654,594.18	-
净利润	54,670.66	-12,645.47	-8,623.00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魏保城持有股份公司**51.01%**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和财务等进行控制。虽然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严格的限制，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利用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的风险，可能给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我国经济近年来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但是增长速度已经趋缓，GDP增长率在2007年达到14.20%的高峰之后，已连续八年处于下行中。我国经济结束了改革开放30多年来两位数的高速增长，进入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的换挡期，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居民消费水平与整体宏观经济状况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继续下行，则会对批发、零售行业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运营。

（三）电子商务冲击风险

近年来国内电子商务的快速增长已经对传统家电批发商及下游家电终端店造成了一定的冲击。与传统的线下销售渠道相比，电子商务在销售价格、便利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倾向于通过电商渠道购买商品。同时，网络电商为抢占市场份额，引流促销活动频繁，价格战成为主要竞争手段。线下家电终端销售企业不得不采取跟进策略，通过降低售价促成交易，因此行业整体利润率出现下滑。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对传统线下销售渠道造成了较大冲击，因而对公司的批发、零售业务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四）无法持续获得代理权的风险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经销协议一般为一年一签，虽然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良好，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固且另有多家供应商对公司表达了合作意向，但是仍不能排除出现公司未来未能完成供应商销售计划、主要供应商销售策略改变、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与供应商的谈判策略变动等原因而导致公司无法与主要供应商续签经销协议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续签经销协议，则存在无法持续获得供应商销售代理权的风险。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代理权，可能在短时间无法将新的品牌与原有渠道完全对接，则意味着公司可能将面临同时失去下游渠道的风险。同时，失去某个品牌的代理权的原因可能对其他品牌的代理权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其他品牌的代理权。

（五）无法获得销售返利的风险

销售返利实质是公司进销差价的组成部分，是供应商为巩固销售合作关系、稳定销售体系而采取的一种商业惯例，本身具有一定的粘性。家电制造商一般会结合下游采购指标完成情况等因素，给予下游批发商一定比例的销售返利，同时

还会给予淡季促销、直销大单等协议中没有明确约定返利比例的其他临时性返利。因此，家电制造商所执行的返利政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通过不断新增代理产品和代理品牌，扩大合作的家电制造商的范围，降低对任何单一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化解了部分供应商返利政策变动给公司所带来的经营业绩的影响。尽管如此，如果未来家电制造商的销售返利政策发生趋势性的变化，或者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不再能满足届时签订的代理商协议中约定的取得销售返利的条件，可能仍然存在无法获得部分或者全部销售返利的风险。

（六）存货管理的风险

公司作为家电批发企业，主要经营模式为买断式分销，需要相当数量的终端渠道铺货和仓库备货才能以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代理的多为美的、海尔等一线品牌的畅销家电产品，因此公司需要针对不同种类的家电产品在相应的旺季到来之前准备充足的货源以防在旺季出现断货的情况，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平均余额较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稳步提升，但如存货出现较大规模跌价、滞销、损毁等情况，仍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集中经营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销售区域及拥有的销售渠道全部分布在广西自治区内的城市，大部分位于玉林、贵港、梧州、南宁等地区，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8月广西自治区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80.32%和96.15%。虽然公司未来会通过跨区域扩张以降低集中经营的风险，但是如果广西地区的批发渠道市场环境、居民可支配收入、消费习惯、城市规划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较大影响。

（八）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家电的批发业务，由于公司代理的家电品牌均为一线品牌，而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占有率的家电品牌相对集中，如海尔、美的、LG等家电厂商，因此公司选择上述公司作为主要供应商并与之形成合作伙伴关系。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供应商集中于海尔、美的、LG等家电生产商。**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8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合计采**

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68%、91.77%和87.67%，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不同子公司的合计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03%、67.74%和52.71%。虽然公司于2015年收购了海尔经销商玉林市致合电器销售有限公司并且同LG开展合作以降低对美的的依赖，但是如果与重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商业模式和业务特点，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9.53%、78.32%和50.13%，虽然公司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率逐渐降低，流动比率有所提升，但速动比率仍然较低，仍存在一定偿债风险。

第五节 股票发行

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公司拟在挂牌同时以非公开股票发行的方式发行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6人，新增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数为3,000,000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0元。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8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2931号《审计报告》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67,336,897.56元，其中实收资本60,740,000.00元，资本公积5,370,000.00元，未分配利润1,226,897.56元。公司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01元，2015年1-8月每股收益为0.09元。参考上述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80

元。

（三）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8,400,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基金，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发行对象性质	认购方式
1	杨朝禄	1,000,000	2,800,000.00	自然人	现金
2	钟誉好	700,000	1,960,000.00	自然人	现金
3	周海	516,430	1,446,004.00	自然人	现金
4	曾木晔	383,570	1,073,996.00	自然人	现金
5	邱良	200,000	560,000.00	自然人	现金
6	杨彩彬	200,000	560,000.00	自然人	现金
合计		3,000,000	8,400,000.00	—	—

上述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如下：

杨朝禄，男，1963年4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5250119630406****。1987年8月至1994年8月，任广西玉林市燃料化建公司部门经理；1994年9月至1996年7月，任广西宏禄农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钟誉好，男，1983年8月生，壮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5012119830828****。2003年4月至今，任广西和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广西玉林地区销售经理。

周海，男，1964年7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5250119640728****，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5年12月，历任广西玉林制药厂中心化验室技术员、工程师助理、工程师；1996年1月至2001年12月，历任广西玉林制药厂中心化验室工程师、中心化验室主任；2002年1月至2005年3月历任广西玉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质量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质检经理；2005年4月至2011年5月，任广西玉林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质量部副经理高级工程师；2011年6月至今，任广西玉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量部副经理高级工程师。

曾木晔，男，1972年5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

证号：44150219720506****。1992年5月至1999年10月，任广东省汕尾市银鹏发展有限公司售后经理；1999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浙江省临海市一信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2年1月，任广州市番禺区康力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7月，任广西合创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广西海丰好家居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

邱良，男，1973年9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5020319730914****，中专学历。1992年7月至今，任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杨彩彬，女，1973年8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5280219730807****，本科学历。2003年1月至2006年1月，历任广西钦州市新华书店人民路门市部副经理、经理；2006年2月至2007年6月，任广西钦州市新华书店超市经理，2007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广西钦州市新华书店城区部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广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储运科副科长；2015年1月至今，任广西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教材科副科长。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如本次股票发行依据上述发行方案顺利完成，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序号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保城	35,704,300	53.29%	魏保城	35,704,300	51.0061%
2	李兆荣	11,256,000	16.80%	李兆荣	11,256,000	16.0800%
3	玉林华顺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10,304,600	15.38%	玉林华顺企业管理服务部（有限合伙）	10,304,600	14.7209%
4	梁齐成	5,674,900	8.47%	梁齐成	5,674,900	8.1070%
5	刘绍春	2,626,400	3.92%	刘绍春	2,626,400	3.7520%
6	罗莎莎	1,433,800	2.14%	罗莎莎	1,433,800	2.0483%
7	—	-	-	杨朝禄	1,000,000	1.4286%
8	—	-	-	钟誉好	700,000	1.0000%
9	—	-	-	周海	516,430	0.7378%

序号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	-	-	曾木晔	383,570	0.5480%
11	—	-	-	邱良	200,000	0.2857%
12	—	-	-	杨彩彬	200,000	0.2857%
合计		67,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0	100.00%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7,000,000	100.00%	67,000,000	95.71%
其中：高管股份	35,704,300	53.29%	35,704,300	51.01%
其他自然人股份	20,991,100	31.33%	20,991,100	29.99%
社会法人股份	10,304,600	15.38%	10,304,600	14.72%
2、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3,000,000	4.29%
合计	67,000,000	100.00%	70,000,000	1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6人，新增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2人。

3、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120,798,312.73	74.97%	129,198,312.73	76.21%
非流动资产	40,323,498.42	25.03%	40,323,498.42	23.79%
资产总计	161,121,811.15	100.00%	169,521,811.15	100.00%

4、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然为从事家用电器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维修，手机及配件销售。

5、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保城合计持有公司35,704,3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3.29%；本次发行后，魏保城持有公司35,704,300股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1.0061%，魏保城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

6、股票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直接/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保城	创致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35,704,300	53.2900%	直接持股	35,704,300	51.0061%
2	梁齐成	创致股份董事	直接持股	5,674,900	8.4700%	直接持股	5,674,900	8.1070%
3	谢德弘	创致股份董事	—	—	—	—	—	—
4	魏仕彬	创致股份董事、信息开发部经理	间接持股	661,970	0.9880%	间接持股	661,970	0.9457%
5	魏贵友	创致股份董事、南宁分公司负责人	间接持股	1,471,033	2.1956%	间接持股	1,471,033	2.1015%
6	李兆荣	创致股份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11,256,000	16.8000%	直接持股	11,256,000	16.0800%
7	卓敬辉	创致股份监事、财务部资金管理主管	间接持股	720,807	1.0758%	间接持股	720,807	1.0297%
8	何飘	创致股份监事、财务部会计核算主管	间接持股	125,036	0.1866%	间接持股	125,036	0.1786%
9	陈思帆	创致股份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兼行政总监	间接持股	264,786	0.3952%	间接持股	264,786	0.3782%
10	邓贵光	创致股份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间接持股	926,752	1.3832%	间接持股	926,752	1.3239%
合计			—	56,805,584	84.7844%	—	56,805,584	81.1508%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8月31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0.13	0.94	1.12	1.09
流动比率(倍)	0.74	0.91	1.29	1.38

速动比率 (倍)	0.29	0.43	0.42	0.51
资产负债率 (%)	99.53	78.32	50.13	47.19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8 月	本次股票发行后
净资产收益率 (%)	52.03	43.36	8.56	8.56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06	0.29	0.09	0.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5.97	-0.18	-0.08	-0.07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未行使优先认购权。

六、增资协议中涉及的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的增资协议中无业绩对赌、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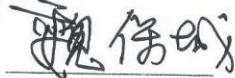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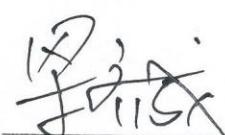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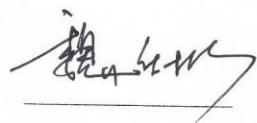
魏保城



梁齐成



谢德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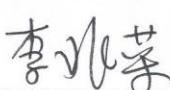


魏仕彬



魏贵友

全体监事签字：



李兆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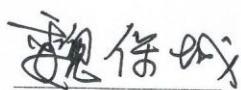


卓敬辉



何 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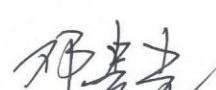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魏保城



陈思帆



邓贵光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杨君

杨君

项目小组成员:

于勇

于勇

石立仁

石立仁

丁露

丁露

李啸寒

李啸寒

简光垚

简光垚

王海平

王海平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徐强

徐 强

经办律师: 王飞 余云波

王 飞

余云波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6年2月1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张晓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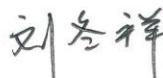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小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冬祥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2月17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商光太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柳新民
47000047

柳新民


余汉龙
470000451

余汉龙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